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素质教育文库

感激生命



感激生命

一、活着真好

活着真好

东北的冬夜奇寒无比，呵气成霜。

电影散场了，人们裹着厚厚的棉衣、棉帽从俱乐部里涌出来，所有人的眉毛、胡子和露在帽檐外面的头发丝儿，都变成了清冷的白色，那是凝结的冰霜。

当时我只有九岁，正拽着爸爸的衣袖挤在人群里。那一天其实一切都普普通通，我东张西望，感觉很好玩：大家都是白眉毛、白头发，像童话人物。忽然，我心中一紧，一个念头撞上心头：童话中的人是不会死的，我们却不然——

那么，我，必定有一天将要死去？！

这个念头紧紧攫住了我，我变得极其不安。看着周围的大人们不同的表情与面容，看着他们若无其事地谈论着电影中的情节，谈着他们熟悉的某个演员，我不禁悲从中来：他们，难道都没有意识到，终有一天这里的每一个人，正走得好好的每一个人，都会不存在了吗？……

现在想来，一定是电影中最后那个悲壮的镜头影响了我：红色娘子军连的指导员被绑在大树上，脚下是敌人燃起的熊熊烈火。他从容赴死，临终前还喊着：共产党万岁！毛主席万岁！……

九岁的我，就这样第一次想到了死的问题。

那几天，我像着了魔一样，终日心事重重，又不敢对父母说，因为这太荒唐了。

有一天我在厨房洗碗，听到爸爸、妈妈和姐姐笑语喧哗。我却想着，终有一天，我会和他们天人永隔，再也见不到面！

我忍不住泪如泉涌……

事隔二十多年，童年的许多事早已淡忘。但这一幕就好像发生在昨天。

其实，那一天我所觉悟的，不是死，而是生。

我的“重大发现”把自己都吓着了：我活着，活着的感觉太好，太让人恋恋不舍，以至于无法想象这一切美好的感觉终将化为乌有！

我想，大约每一个孩子在长大的过程中都会面临这一刻。

这是生命中重要的一刻，它意味着，你长大了，你意识到自己的存在了，你学会享受生命、留恋生命了。

大学毕业时，同学们怀着感伤的心情纷纷在毕业纪念册中相互留言。许多忧伤的、勉励的话都记不得了，但是一个活泼的女生写下的四个字让许多同学至今难忘。那四个字是：

——活着真好！

又是十多年过去了。不管是开心还是痛苦的时候，这四个字总会调皮地跳进我的脑海，歪着头冲我眨着眼睛：嗨，活着真好，不是吗？

活着，你可以在妈妈辛劳了一天之后，冲一杯清茶奉上，在妈妈欣慰的眼神里体味浓得化不开的亲情；

活着，你可以为人女、为人妻、为人母，在每个人生的角色中体味爱与被爱的幸福；

活着，你可以把你的所思所想表达出来，不管别人是赞赏还是反对，你

都可以享受那种思想冲撞的激动和快意；

活着，你可以有机会与你的亲人荣辱与共，与你的朋友和同事声息相通，与匆匆的路人擦肩而过——你可以细细感受他们的善良、美好，感受他们的喜怒哀乐，感受他们的勃勃生机；

活着，你可以夜半不眠，和全世界的球迷一起看足球世界杯，一起欢呼一起浩叹，为中国足球总是冲不出亚洲一起长歌当哭，一起恨铁不成钢；

活着，不会辜负晴空丽日、月白风清；

活着，才能去沧海扬帆，去九天揽月，去听空山鸟语，去寻觅大漠孤烟；

活着，可以在浩如烟海的书籍中，求索上下千年旧事、纵横万里云图，可以将活在一千多年以前的李白引为知音，可以和重洋隔阻、呼吁反对战争反对环境污染的索菲娅·罗兰同仇敌忾；

活着，每一天的生活都不一样，眼瞅着这个世界日新月异，一天比一天惊叹于人类无所不能的智慧：因特网联结到了你家中的电脑，苏格兰人“克隆”出了叫“多利”的小羊，机器人“深蓝”赢了国际象棋的天才卡斯帕罗夫，“探路者号”飞行器在火星上绊了个跟头又爬了起来，华裔科学家何大一发明的“鸡尾酒”有可能治愈世纪绝症爱滋病……

嗨，活着真好，不是吗？

一件大事发生了

二十年意味着什么？

意味着一个孩子从呱呱坠地到走进大学、或是走上社会，意味着一代人的成长。但是，对拥有上下五千年历史的中国来说，二十年只是一瞬。

从 1978 到 1998 这“一瞬”，中国发生了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

二十年改革，使“白发三千丈”的中国，忽地变作了一个生机勃勃、又有点心神不定的半大小子。

匆匆二十年，中国人的脚步变得匆匆。

许多人忙碌得恨不得把夜晚变成白天，电话线忙碌不堪，而递送信件电报的绿衣使者闲了起来——人们没时间写信、没时间读书、没时间闲聊、没时间听音乐会、没时间陪陪年迈的父母，甚至，许多人也没时间结婚、没时间生孩子了。

我也曾经宣布没时间生孩子。

三年前，以为是胃病严重发作而去看医生。医生描了一眼化验单，轻描淡写地说：“你怀孕了！”

我大吃一惊，第一个念头便是：孩子，我太忙，实在要不起你！

那会儿，我刚刚被单位从北京外派到上海，参与创办一张新的报纸，每天从早到夜，满脑子的版面、稿件与标题，实在没有这个小人的预留空间了。

于是，我站到了一位慈祥的老军医面前，请她帮我解决“问题”。

她问：为什么不要这个孩子呢？

我说：太忙，没做好要孩子的准备。

她慈爱地笑了，说：“如果所有的人，都是准备好了再生孩子，这个世界的人口将减少 90%。”

她又轻轻问了我一句话，便让我的决心土崩瓦解：

“这次不要，也许你一辈子都不会再有孩子了，你真的想好了吗？”

明知道她对每一个不想当妈妈的人都问同样的问题，我还是如雷轰顶地呆了一呆。然后，我转身走出了医院……

那是个初春的上午，脆薄如纱的阳光中，已渐渐有了暖意。

到了秋天，我匆匆地离开办公室的电脑，走进待产室……

经过一场生死搏斗，女儿终于在傍晚的余晖里进出了第一声啼哭！助产士小姐把婴儿粉嫩的脸庞凑近我的耳朵，让我倾听——

那真是世界上最美妙的歌声呵！

孩子，你知道吗？世界上每一个母亲在这一刹那间涌现的爱怜、欣悦、骄傲，是无法言说的。

哦，还有你的爸爸，他整整一天没有离开电话机，打了几十个电话，向所有的亲友美滋滋地宣告：“太阳出来了！”

从这一天起，孩子，你的生命、你的命运、你的成功与失败、你的喜悦与愁苦，就和你的父母气息相通、血肉相连了。呵，岂止是你的双亲，还有你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你的叔叔、姨妈，将来还有你的老师、同学、朋友、同事……你将给大家带来多少快乐和惊喜啊！

女儿的出生，使我体味到了血脉传承的神奇、创造生命的神奇。我至今仍觉不可思议：在我的腹中安然度过40周之后，她居然会从一粒小珍珠，长成这样一个精巧、细致、色色俱全、会哭会笑的小人儿，成为从我爷爷、以及我爷爷的爷爷那里延续下来的生命链条中的小小一环。

亲身经历着生命奇迹的发生，由不得反复咀嚼起血脉传承的神秘，甚至对我素未谋面的爷爷、以及爷爷的爷爷一往情深起来。

我为孩子买回一本《成长纪念册》，她甫一出生，我便事无巨细地往册子上记录。这册子的第一页，便画着一棵“家族树”——这棵树枝叶繁茂，每一枝都代表着我女儿的一位长辈，从她的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一直到她的父母。

为把这棵“家族树”画得圆满，我煞费心思，曾经专门打长途电话寻“根”。因为我对她的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都一无所知。

当我把我从未见过面的爷爷和奶奶的名字填进“家族树”时，很有一些儿激动。他们已经从这个世界上逝去三四十年了，然而，我怀中这个小小婴儿的身上，仍然流着他们的血液。

本世纪初，我的爷爷和奶奶从贫困的乡村，移民于新生的商业都市上海，繁衍出一个三四十口之众的大家庭。本世纪末，他们本该落户北方的曾外孙女，又出乎意料地降生在这个重新急切地走向世界的大都市——多么奇妙的巧合！

其实，不独是我的女儿。每一个生命，都是诞生于亘古洪荒的生命链条中奇妙的一环。每一个人，对于这个世界而言，都因了他在绵延无尽的生命链条中的不可替代，而显得举足轻重。

太阳出来了——每个孩子都是父母的太阳，每一个生命的诞育，都是神圣而重大的历史事件。

孩子，千万不要妄自菲薄呵？

我一直是个没有家谱的孩子，这件事曾让我有点儿沮丧。

我姓李，这真是太乏味了。几年前，有一次全国普查姓氏，最后宣布，李姓已经超过张姓，成为中国人数最多的姓氏。提及此事，凡是姓李的，都有那么点沾沾自喜。我却闷闷不乐——物以稀为贵啊，姓了李，只好泯然众人矣！我有同学姓“逢”、姓“励”，就好生让我羡慕，据说那都是能数出先祖来历的。

倒并非希图成为什么王侯贵族的后代，只是想让自己成为一棵有根的小树。

我问过我爸，指望听点祖上的传说。结果，他数到他自己的父亲，便再也数不上去了。我爷爷只是个苏北海边的穷孩子，目不识丁，六岁闯荡上海滩，潦倒过，也暴发过。暴发的时间很短，没来得及续他的家谱。

中国人过去有续家谱的习惯。一般是某人陡地辉煌之后，生出光宗耀祖之心。原就有家谱的，要重新修订装裱。没有的，从此造作出一本来，一代一代地数上去，总数得出个有头有脸的来。

比如唐朝，天子姓李——这是李姓如此泛滥的重要原因。在中国历史上，唐朝着实太亮眼了一点，皇帝招摇得老把自己的姓氏胡乱赐给功臣、宠臣，甚至臣服的蛮族首领，往往使得那一族民众相跟着首领，统统姓了“李”（我疑心这大约便是我这“李”姓的来历）。

大唐天子本是有少数民族血统的，可是他偏攀了遥远的、赫赫有名的道教先师老子为老祖宗，因为老子姓李名耳。连带着，道教也跟着沾了光，在唐朝，隐隐然有点国教的地位了。还有那著名的杨贵妃，她的先祖其实是隋朝的皇亲国戚，在和李氏的争斗中掉了脑袋。他哪里想得到，后来老李家终于得了天下，他的曾孙女更和李氏的后人相亲相爱？

最著名的、一代代没怎么传走样儿的家族，要算孔夫子的后裔了。从两千年前春秋时代的孔夫子，传到现在，七十多代了。姓孔的碰了面，不必介绍，单看名字，当中嵌的是“祥”还是“令”，便知道彼此的辈份。

这够多么有趣！

先不管每个家族修家谱的初衷是什么，至少它达到了一个目的，它告诉子孙：你的一生不仅仅是属于你自己的，你的善与恶、功与罪，都关乎一个家族的名誉。

在旧时，对一个人最严重的惩戒，甚至不是杀头流放，而是死后不入家谱、不进宗祠，不能享用子孙的香火。

家谱的扩张，便是族谱，再扩张，便是县志、省志乃至中国历史。所以中国的地方志特别厚重。我走到一处，总喜欢借人家的地方志看，那地方的地杰人灵，便能一目了然。

以现在的眼光来看，这未免太过沉重了。

捧读家谱，你会感觉到：千百年来，生命是如此稠密地缠结在一起。你好像能听到你一千年以前的祖先的呼吸，他仿佛正拈须注视着——他的多少多少代孙儿或孙女——为你的喜悦与成功微笑，为你的哀愁与失意叹息。

生命是有迹可循的，中国人的生命，更有一份与生俱来、拂之不去的责任。这责任里所包容的，并不全是沉重，更有生的趣味与美妙——这是我对我那莫须有的“家谱”的“读”后感。

每个家族都有自己的悲欢故事。中国的先人们聪慧而执着，他们一代一代地整理、丰富着自己的家谱，用文字把每一个生命都栩栩如生地记录在案，

让每个家族的后人都清晰地看到，自己的血液是怎样从古老流成新鲜，看到自己生命的来龙去脉。每一个人对国家对民族的些许贡献，都会被他的后人视为传奇故事，在蒲扇摇出的轻风、紫砂壶溢出的茶香里，被骄傲地、如数家珍地讲给小孙子听。

可以说，中华民族强大的凝聚力，有一股便源出于此。

有一天，我下班回家，老爸笑意盈盈地拿出一封信给我看。原来，他在家乡的一位老友，在一番奔走探访之后，终于考证出老爸的祖父、曾祖父及外公、曾外公的姓氏与事迹。老爸放下了一件大心事，好像重新出生了一回。

我也松了一口气，看来，我不再是来无影、去无踪的一缕轻烟了，我的树就此生了根。

偶然

站在闹市的街口，看着熙来攘往的人群；挤在人头攒动的公共汽车上，默数着在站口上上下下的人流——这时候，也许你很烦，心情不好。但是，仔细想一想，你会不会也生出些许温暖的感觉呢？

你周围的这些人，脸上可能都没有笑容，他们在匆匆地上班或是回家。然而，他们和你一样，是你的同类；他们心底里一样有爱、有向往、有秘密。给他们田野和新鲜的空气，他们也一样会欢叫一声，发足狂奔。给他们空山鸟语、清泉飞瀑，他们一样会蹑足倾听，浅吟低唱。或许就在那一刻，你们正和你想着同样的心思。或许给一个机缘，你们会成为莫逆之交。

地球上拥挤着 50 多亿人，中国最大的财富更是“人口众多”。1995 年 2 月 15 日，在北京诞生的赵旭，使中国人口达到了 12 亿之众。你能想象出 12 亿和 50 亿意味着的庞大吗？

再去郊外、去山林、去江畔海边走一走。那里，在人类之外，还有一个更加生动、更加丰富、更加庞大的生命世界呢！

清晨，你蹲在青草地上，别去管露珠湿了你的鞋，你听到生命的吟唱了吗？折断的青草在你的脚下呻吟，薄雾沾湿了蜻蜓翅膀，它只能低低地傍着草尖飞。蚰蚰儿的鸣叫一声低似一声，它们唱了一夜，快要睡着了。一不留神，纺织娘拖着绿纱似的长裙从你眼前掠过。瓢虫们贴着草根儿，用短短的触角警惕地探寻着四周。而那一堆小小的新土，是蚂蚁最新的劳作，它们刚刚又在这里选了个窝，正忙忙地乔迁。蚯蚓拱动着钻出泥土，沉着地爬进雏菊的暗影中去。蜜蜂“嗡嗡”地彼此呼叫着，一个消息正在它们中间迅速地流传：枣花开了！枣花开了！……

这么一小片不起眼儿的草地，就是一个多么精彩的生命舞台呵！

究竟有多少个生命共同生活在地球上，我不信有人能统计出来。天上、地下、水中，大到抹香鲸、非洲象，小到各种细菌，地球上生命的数量简直就是个无穷大！

但是，貌似无穷大的生命群体，细究根源，都是由无数个“偶然”构成的。

第一次知道生命的奥秘，我想每个人都会震惊。

在几十亿个精虫的奔跑中，只有一个最后赢了，钻进了卵子的心脏。那电光火石的一刹那，你诞生了，其余的精子都颓然逝去，尽管有的离第一名可能仅差不到一眨眼的功夫。你说，你生命的开端，是不是很精彩，很偶然？

可是，此前还有过无数“偶然”呢，无论哪一个出了岔子，你就不会存在了。

我爸爸跟我说过我爷爷和我奶奶的故事。

我爷爷当年曾是一个大官僚的司机。到了娶妻成家的岁数，一个乡下小伙子不敢高攀，他相中了这家一个相貌平平的丫环，便托一位老妈妈去说合。谁知老妈妈耳背，把人名儿给听错了，去找了那家最漂亮能干的一个丫环，其地位、性格，有点像《红楼梦》中的晴雯。而对“晴雯”，我爷爷根本不敢有“非份之想”。更意外的是，那“晴雯”竟应承下来。这一来，我爷爷自是喜出望外。于是，“晴雯”成了我奶奶。

我的天，这太玄乎了！

要是那老妈妈耳聪目明，要是我奶奶再心高气傲一些，这段婚事不就擦肩而过了吗？——再退一步，要是我爷爷始终在乡下种地，那么，他更不可能遇上我奶奶。他们不结婚自然不打紧，可是，那不就把我爸和我们姐妹、甚至我女儿给活活耽误了吗？——我爸爸以及我姐姐和我自然不存在，而我的女儿更是无从诞生！

当然，那样的话，会有另一群人生下来，传宗接代。

一个老妈妈听错了一句话，却安排下多少生命的横空出世，又阻断了多少生命的出生可能呵！她哪里想得到，她懵懵懂懂之中，掌握着许多生命的生杀予夺大权。

那么，还有我爷爷和我奶奶之前呢？还有我爷爷和我奶奶之后呢？这一根长长的生命链条，是多少偶然串结而成的呢？

生在世上的，是你、是我，而不是他、或她——是谁选择了这一切？是谁选择了你和我？

古人常说：造化弄人——一句话逼出多少无奈和感慨！

再往上想，生命的起源本就是极大的偶然，如果地球不是恰好离太阳不远又不近，而使得地球上的温度不冷又不热，氧气不多又不少，生命怎么会在地球上落地生根呢？太阳系九颗行星，火星、木星、金星一直到冥王星，都是死寂一片，只有地球上热热闹闹，不是太稀罕难得的一件事吗？

好好品咂生命给予我们的甜酸苦辣诸般滋味吧！

——说不定，被“偶然”剥夺了出生权利的某个“人”，正在某个遥远的所在，羡慕地看着你呢！

缘结今生

我极欣赏鲁迅，他的赤子之心，他的横眉冷对，他的俯首甘为孺子牛。

但是鲁迅在今天不太有人缘儿，更多的人喜欢鲁迅的弟弟周作人：从容、恬淡，游刃有余，得饶人处且饶人。

不知道多少次我得唇枪舌剑和别人辩论，为了维护鲁迅：你们说他尖酸刻薄？那叫爱之深责之切！你们说他小题大作？那叫见微知著、鞭辟入里！你们说他无情无趣？你们知不知道，鲁迅曾经半夜三更去攀厦大的围墙，只为了寄一封给许广平的信，为了让这封刚刚写好的信能被早班的邮差拿走！……

罢了，再怎么激赏鲁迅，我也不可能和他生活在同一个时代。我只能遥遥地追慕他那管犀利无比的刀笔，如同我遥遥地追慕过飘逸不群的李白、坎

珂多思的李清照，遥遥地追慕过高举抗议之旗的左拉，追慕过人品文采都淡雅如菊的曼斯菲尔德……

他们如今都在天上行走，我只能从字里行间阅读他们的心思，把知己之情浪掷于诗前酒后。

天独厚爱于俞伯牙与钟子期乎？让伯牙那曲《高山流水》，恰巧被砍柴的钟子期听到？使这对知音独步古今。天独钟情于李白与杜甫乎？让这两个才华盖世的大诗人竟生于同一个时代，并且惺惺相惜，可以“醉眠秋共被，携手日同行”（杜甫：《与李十二白同寻范十隐居》）……

回过神来，我注视周围，我的父母、我的朋友、我的同事、我的邻人……我每天都在和他们打交道，抬头不见低头见，嘻嘻哈哈、吵吵闹闹，柴米油盐酱醋茶，上班看报、下班吃饭。“老张，你看上去气色不错呵！”“妈，我的手套怎么又找不到了？”寡淡无味的对话包围着自己，日子就这么一天天平凡地过去。心灵深处的东西仿佛永远无从言说，无人言说，你的知音活在过去、生在未来。

——这是一种说不出的悲恸，哭不出的痛楚！

单位里，有一个喜欢插科打诨的女孩，平日也就是淡淡地相识。一天，很晚才把案上的工作做完，饿得等不及回家吃晚饭，便去了附近的快餐店。恰巧她正一个人低着头吃饭，我们便坐在一起聊起天来。快餐店里人很少，天已经黑了，浓黄色的灯光笼在小桌上，渲染出一份沉重的暮色。她刚从北戴河的海边归来，大海给了她许多精彩的感悟，她娓娓道来……

那顿快餐，我们几乎“吃”了三个多小时。直到店里的小姐很客气地问：“你们用完了吗？”我们才惊觉，夜早已深了，人家要打烩了。

那一次，我们聊得很深。而且惊讶地发现，看似反差很大的我们，竟是那么投缘。后来，我们也并没有成为同进同出的密友，仍是见面淡淡地打个招呼，也仍是在人前彼此开着玩笑。但我们偶然碰在一起的眼神，多了一份心照不宣，多了一份肝胆相照。我们知道，如果什么时候有了难处，彼此一定会援手相助。

这件事使我再打量周围时，目光温柔了许多。不能说你碰到的每一个人，都会与你相知，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这世界上其实你并不一定真的那么孤独。你渴望的“钟子期”，可能就在你的身边。而且，你有没有用心灵去倾听耳畔“俞伯牙”的琴声呢？你有没有准备好自己去做别人的“钟子期”呢？

生命中的缘份，越是在身边，越不容易发现，不容易被珍爱。

友情如此，亲情更是如此。

在老天的精心安排下，让我们和我们的父母不仅生活在同一个时代，更缘结今生，成为父子、母女、兄弟、姐妹。有一句老话：“修百年才能同舟，修千年方能共枕”。这是在说，能够成为一家人，这份缘是多么珍稀，多么来之不易。

我们总是抱怨自己的不被理解，抱怨父母的唠叨，那么，你有没有试着去了解你的父亲，喜欢说笑话的他，为什么总是在酒后沉默？有没有试着去问问你的母亲，为什么总是喜欢哼唱那首三毛作词的《橄榄树》？

前年，我去日本，在东京的一个朋友家中住了一夜。日本人的房子像是纸糊的，充满小心翼翼的味道。她的房间中最触目的，是她母亲的遗像，遗像放得很大很大，她母亲好像可以看清那小小纸房间的每个角落。朋友的女

儿五岁了，穿着小和服，跳日本舞给我看。孩子玩的积本撒落在榻榻米上，我的朋友一边收拾，一边说着她母亲的事情，神情很是落寞。自从上大学离开母亲之后，她东奔西忙，很少回家。总觉得母亲年纪不算大，还有大把的时间可以在一起。谁知，某一天就接到了一封电报，说母亲已经过世了——晴天霹雳把她打得痛不欲生。她在日本过得很好，“但是，我已经不能孝敬我的妈妈了！”

“子欲养而亲不在”——这样的悲恸，是痛彻千古的。

女作家张洁，在母亲死后写了一本书，书名很长：《世界上最疼爱我的那个人去了》！

她将母女之缘一语道破：世界上最疼爱我的那个人！

走进家门，拥抱一下世界上最疼爱你的那两个人吧——看着他们脸上的表情从惊讶到感动，他们会把这一刻收藏在记忆的最深处，受用终生！

二、生命无价

两分半钟的人生

生命的起源和结束，是个冗长、但并不乏味的故事。

说起来稀奇得真像是中了头彩一样，在浩瀚无垠的宇宙，在数以千亿计的星球中，生命居然就选择了一枚小小的蓝色行星作为自己的家园。这枚叫做“地球”的蓝色行星无论从哪方面来说，都貌不惊人，而生命对环境的选择又是那么的挑剔和苛刻，但地球偏巧就不大不小、不凉不热、不干不湿——地球和生命一拍即合。

生命的迹象极缓慢地出现了。地球上越来越活跃，从三叶虫到猿人，中间不知经历了多少奇迹，而从猿到人，更是奇迹中的奇迹。人终于直起腰来，成了傲视一切的万物之灵。人们终日吱吱喳喳，说着各种稀奇古怪的语言；人们上天入地、登山渡海；人们砍下绿色的树木，截断江河，再把钢筋水泥的森林撒满地球的每一个角落，把其他生灵逼进生命的死角……

这些情节实在太过奇妙，我们的老祖宗想破了头，也想不通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们只好用莫须有的上帝啊、女娲啊来救驾。

其实，放眼于茫茫宇宙——这是一个无穷大的、没边没沿、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的所在——无论是人类还是地球，都是匆匆过客。

天文学家告诉我们，地球在很久很久以前，有过一个绚烂的开头。它热过又凉，凉了又热。很久很久以后，它会归于沉寂，归于消失……

人类学家告诉我们，人类有过一个渐进的开头，正慢慢走向他的高潮。但是，人类也终将缓缓地归于沉寂，归于消失……

我们中的每一个人，不管是贵为王侯，还是贱为乞丐，我们的出生都是一个极其偶然的事件。经过一番悲欢离合之后，我们最终也将归于沉寂，归于消失……

地球是宇宙的过客，人类是地球的过客，而我们每一个人，更都是生命的过客。有一部小说的题目，叫作《匆匆，太匆匆》。听完了地球和人类的故事，我们心中也会泛起这样的惆怅：匆匆，太匆匆……

这样的感叹，充斥于古今中外的诗文之中。相应地，人们也给出了种种活法，有积极的，也有消极的：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之过隙，忽然而已。”（《庄子·知北游》）

“浮生若梦，为欢几何”（唐·李白《春夜宴从弟桃花园序》）

“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哪复计东西。”（宋·苏轼《和子由澠池怀旧》）

“人生只有两分半钟的时间，一分钟用于笑，一分钟用于叹，半分钟用于爱，因为人在第三分钟里死去。”（让·保尔·里克特《金星》第四章）

“既然我们的人生很短暂，那就让我们尽量延长后人对我们的记忆。”（萨卢斯特《喀提林战争》第一节）

换一个角度来想：既然生命奇迹般地选择了地球、选择了人类、选择了我们自己，既然冥冥中的造化伸出一根指头点中了我们，让我们或是波澜壮阔或是润物无声地来世上走这么一遭，难道我们还不该以感恩的心情尊重生命、感激生命吗？更何况，生命如此短暂而有限，难道我们还不该慎重地构思并珍爱我们的人生吗？

上天已经用它的方式在提醒我们，教我们珍惜自己的生命了：世界上没有两片一模一样的叶子——每一个生命都是独一无二的存在，都有它存在的价值。

在宇宙中，地球是独一无二的；在地球上，人类是独一无二的；在人类中，你和我，也都是独一无二的！

真的，望着早晨升起的第一缕阳光，望着夜空中那一弯如钩的新月，我们可以骄傲地说上一声：我，和你们一样，是独一无二的！

这不是狂妄，也不能说是敝帚自珍。这是真实。

想想看，人类正在不遗余力地挽救地球上濒危动物的生命，因为它们的稀缺、它们在生物链和地球物种中的不可替代。那么，对于独一无二的我们自己，我们又该如何安排呢？

让我们每个人都不妨想想，如果真的只有两分半钟的人生，我们该有一个怎样的计划，让它更美丽、更充实、更让后人怀想。

有一位哲人说过：这世上的每一个生命，都比这个世界更重要！

别辜负了这份“重要”，别让生命从你的指缝中悄悄溜走……

对不起，蜻蜓

我的童年，正是“文化大革命”如火如荼的年代。东北的沈阳，更是火药味十足。

我爸爸进了劳改队，妈妈也三天两头去学习班。我呢，正上着幼儿园。

幼儿园的院子对着一座煤山，当中用铁栅栏隔着。白天，小朋友在院子里玩，总能看见一群“劳改犯”，佝偻着身子，背着煤，在我们眼皮子底下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不幸我爸爸正是那里面的一员，胳膊上也照例戴着一只白袖箍，很醒目地用黑线缝着两个字：劳改。

彼此的父母，小朋友们中还是有认识的。所以，我爸爸一出现，便有许多小朋友呼叫着，从滑梯上、秋千上跑下来，挤到栅栏前去指指点点。认识的就指给不认识的看，看完了又回头望我。我也趴在栅栏前呆呆地看爸爸，看我敬若天神的爸爸，被戴红袖箍的人呼来喝去。有个小朋友，父亲正是戴红袖箍的，便十分骄傲，说：“她爸爸是黑帮，得听我爸爸的！”

这还算好听的，常常还有小朋友在与我口角时、或者他们情绪不好时，便直接损我：“走资派！黑帮！”

我的小名儿是“小萍”，不幸与当时中国第二号“走资派”重名儿。于是，除了跟着我爸爸倒霉外，我还经常得替这位大走资派背黑锅。

我最害怕的东西，便是大院里的广播喇叭。每当里面传出义愤填膺声讨邓小平的声音，我就胆战心惊。这每每会提醒了幼儿园的一些小朋友，他们会冲到我跟前来，学着播音员的声音，指着我的鼻子骂：“邓小平，跟刘少奇好！大坏蛋！”

幼儿园成了我的“炼狱”。我整天用手绢蒙住脸，谁也不看，连吃饭也在手绢下进行。

终于，我哭着喊着再也不肯去幼儿园了。我妈妈无可奈何，只好任由我在家里“放羊”。

大我六岁的姐姐，因为学校在“停课闹革命”，也闲在家里。夏天，姐妹俩常常一起去树林、草坡里逮蜻蜓玩儿。

那会儿蜻蜓可真多，常常在半空中织出一张半透明的“网”，阳光通过它们的纱翅照下来，晃痛了我们仰望的瞳仁。我们或者屏住呼吸、蹑手蹑脚地贴近灌木的树梢，看准落在枝头的蜻蜓，猛地双手一扣，“俘虏”便在我们的手心里挣扎了；或者我们带一只绑在竹竿顶端的小纱网，凌空一兜，每每一下子便能捕进两三只。

姐妹俩的收获极多，一上午便会有几十只。我们把俘获的蜻蜓放在几只玻璃广口瓶中，带回家去，解开蒙在瓶子上钻过眼儿的纸盖，大部分蜻蜓就活泛了。生命力旺的，便满屋子没命地穿飞；弱一点的，就“钉”在铁纱窗上生闷气；更弱的，就奄奄一息地瘫在瓶子里喘气。

我们想让蜻蜓在家里活得久一些，便捉些蚊子喂它们。蚊子捉完了，怎么办？看着那些奄奄一息的病弱俘虏，我们灵机一动，拿起一只，扯住它的两对翅膀，从当中撕开，露出鲜嫩的肉，强迫它那强壮的同类俯首去吃……

写到这里，我的手都在发抖！

——当初小小的我，怎会如此残忍？逼着蜻蜓弱肉强食，活生生地撕碎一条条小生灵！我自己受着别人的伤害，忍着屈辱，我怎么又能去伤害比自己更无助、更弱小的生命？怎么会？怎么会？！

对不起，蜻蜓！

——如果蜻蜓有灵，请接受我的道歉！

我也有我的委屈。从来没有人告诉过我：要爱惜弱小，不要轻易伤害小动物……我怎么会知道，当时我正在干一件残忍的事？

生逢乱世，人们哪里有闲心对一个孩子进行生命教育？我们就是这样傻乎乎地长大了，怀着对生命的无知与漠然。我们是从哪里来？将向哪里去？我们怎样与其他生命相处？什么是生命的平等与尊严？……我们都一无所知！

现在想来，当年的红卫兵小将，残酷无情地对待老师、对待“走资派”，动辄拳棒相加、甚至将“敌人”殴打至死，他们也还是一群孩子啊！除了狂热而愚蠢地信奉着“造反有理”、“文攻武卫”而外，他们的残酷无情是不是还有另外的因素？比如，一直缺乏生命教育，以至缺乏对生命的关爱、怜惜；相反，还被灌输了无数充斥着阶级斗争、专政、“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犯罪”等似是而非的、片面的说教。再后，又大张旗鼓地在学校里批判“五分加绵羊”，提倡做“小老虎”、“小刺猬”……谁曾告诉过我们，慈爱、善良、同情老弱、爱护妇女儿童，这些都是做人的基本道德——我们以为那是些被批倒批臭的资产阶级的玩艺儿呵！

时过境迁，当时的举国若狂，在今天的孩子眼里，是那么的莫名其妙、不可思议。可是，生命教育这一课我们真的补上了吗？

昔日的红卫兵，如今都已为人师表、为人父母。他们正在竭尽所能，要把自己过去的缺憾，百倍千倍地补偿给下一代。孩子们有吃不尽的美食、玩不尽的玩具，更有堆积如山的功课，上不完的特长班、补习班。但是，从父母们开始就断档的生命教育呢，依然被若无其事地抛在脑后……

先不说时时传来的触目惊心的案例：少年杀父弑母、孙子击死祖母、初中生扼杀小女孩……单只说人们见怪不怪的一些事实：刚刚投放的广场鸽，被孩子追打、捕捉、过量喂食，没几天便少了一大半；路边有伤病者倒下，行人熙熙攘攘地从旁边走过，居然几个小时内无人过问；连自己的生命也不知珍惜，挨了父母的骂、或是高考落了榜，便动辄离家出走，甚至自杀……

曾经听到一个五年级的男孩子，在餐桌上嘻笑着说：恨不得把我们学校的老师都杀了，或者绑起来用皮带抽上一顿——他们太可恶了！这是个很聪明天真的孩子，还是个班长，对学校教育的一些抱怨也不无道理。但是，说这话时，他那种“谈笑间，檣櫓灰飞烟灭”的轻松自在，还是让人不寒而栗。

我的女儿翩翩两岁多了，她喜欢蚂蚁，常常目不转睛地看好半天。

一天，翩翩正在院子里看蚂蚁搬家，碰上邻家一位阿姨，翩翩便指给她看：“蚂蚁，蚂蚁！”

那阿姨以为翩翩害怕，说：“没关系，来，踩死它们！”

她跺着脚，再漫不经心地一碾，几只正欢天喜地搬着家的小蚂蚁呜乎哀哉了。阿姨轻松地挪开脚，给翩翩看，说：“蚂蚁死了吧？没事了吧？”

翩翩盯着蚂蚁的尸体，眼睛里流露出惊恐，这次她是真的有些害怕了。

我在一旁看见这一幕，心中一痛。

第二天，又看到蚂蚁，翩翩也学着那位阿姨的样子，跺着脚，说：“踩死蚂蚁！”

我将她拉开，蹲下来，看着她清澈的眼睛，慢慢地对她说：“你把小蚂蚁踩死了，它再也看不到它的爸爸妈妈了，小蚂蚁的爸爸妈妈会哭的。小蚂蚁多可爱，它很小很小，却会扛很重很重的东西。咱们和它一起玩好不好？”

翩翩点了点头，小心翼翼地看着地面，挪着小脚丫儿，生怕踩到蚂蚁。我们一起蹲下来，看一群蚂蚁齐心协力地抬着一块“巨大”的面包屑踽踽前行。

翩翩抬起头来，清脆地说：“妈妈，小蚂蚁拿面包去给它妈妈吃呢！”

请设见死不救罪

最近听到两个故事，想了许久。

第一个故事：南京农大一位教师的新生儿患有严重的先天性心脏病，奄奄一息，医生束手。这位教师通过因特网向全球呼救，一对陌生的美国夫妇看到了，心疼了，他们立即牵线搭桥，最终竟使患儿在美国获治。有人问这对夫妇：“为什么花钱费力地去救一个陌生人？”他们对这样的问话嗤之以鼻。

第二个故事：广东一个患白血病的男孩危在旦夕，需要骨髓移植，幸运地发现某中学教德育的女教师，骨髓恰巧与之相配。男孩子有救了！但是，女教师断然拒绝捐出100毫升骨髓血，尽管这对她的健康并无威胁，尽管她自己的弟弟刚刚因白血病去世，生前还接受过社会各界的很多捐赠和帮助。这件事在广东传媒引起轩然大波。

用普通人的眼光去看，那对美国夫妇身上倒是闪耀着雷锋精神的光芒，而女德育教师的见死不救却冷酷得可怕。再想下去，就更让人心凉：我们进行了几十年的道德教育，树立了不算少的道德楷模，怎么一个专事道德教育的中国教师反不如大洋彼岸一对普通美国夫妇呢？

别用“偶然”来宽慰自己，这样的“偶然”发生的次数实在已经不少：

少年落水呼救，岸上成人先伸出手：“救人可以，先拿钱来！”

病人命若游丝，上门求治，医生却冷若冰霜，推出门外；

伤病的青年倒在马路边，几个小时无人过问；

还有流氓竟胆敢当街强奸少女，有小偷公交车上“公开”扒窃……

对这一类事件的抨击、感叹、痛心疾首、追本溯源，屡见报章，效果并不显著，仍是隔三差五便冒出一件来，让人们热热闹闹说上一阵，便又该干什么就干什么去了。

难道我们真的就束手无策了吗？未必。

广东有法律专家为德育教师辩护：“献爱心”是道德义务，不是法律义务。法律要保护她的自由选择权利。于是，这件事便引发了所谓“道德”与“法律”的争论。

这倒给人启发了，是呵，还有法律。

那位法律专家其实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法律和道德并非如此尖锐对立、泾渭分明的。戴安娜一死惊天下，对我而言，最受震动的，是知道人家的法律原来是有一条“见死不救”罪的。那几个追拍照片的记者被逮，警方要调查他们是否“没有对遇险人士给予协助”，如果是，他们就必须吃官司。

虽然这条法律未见得能惩治德育教师一类人，但至少可以把要不到钱就不救人的家伙送进监狱。久而久之，对德育教师终也会有所触动。

哦，如果我们真的没有别的招儿的话，那么，请设“见死不救”罪，请法律协助挽救道德、挽救生命！

为谁“下半旗”

应该还会有人记得发生在几年前的这个悲惨故事——

新疆的克拉玛依，一个普通的影剧院，数百个小学生和他们的老师、教育局等有关领导一起，兴高采烈地看演出。

突然，火灾发生了！孩子们在越来越浓的烟中不知所措。

有一个声音在说：“让领导先走！”

孩子们听话地静立着，领导们狼狈地夺路而逃。他们逃出去后甚至没有想到打一个电话叫救火车！

宝贵的时间就这样一分钟一分钟地流逝。

终于有人叫来了救火车，但是，已经太晚了！无情的大铁门在火焰中轰然落下，关住了绝大多数孩子和老师的生路。

一位老师、同时又是里面一个小女孩的妈妈，她先将一个学生推出门外，一回身，铁门落下，残忍地将她和她的女儿隔开——生与死就在这一门之隔。

这位老师、这位妈妈，听到她的独生女儿在门内的浓烟与烈焰中哭喊着：“妈妈，救救我！我要出去！！”哭声撕心裂肺，妈妈心痛欲狂，她疯狂地用手捶、用头撞，想以血肉之躯撞开大铁门。她的头撞破了，手也在流血，但是，大铁门纹丝不动。女儿的哭声越来越弱、铁门变得越来越烫手……

终于，女儿的哭声消失了，妈妈悲恸地哭倒在烧红的铁门上，两只手掌被炙烤得皮焦肉绽，她已经浑然不觉……

几百个花朵一样的小生命，就这样被烈焰夺走了！几百个家庭，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全都痛不欲生。那几天，死一般寂静的克拉玛依时时传来撕心裂肺的哭声。一些侥幸活着的孩子还昏迷不醒，等待他们的是毁容、盲目、肢体残缺……

而那些从火海中扔下孩子们逃生的所谓“领导”，再也抬不起曾经趾高气扬的头颅，他们成了千夫所指、万人唾骂的卑鄙小人，被死去孩子的家长们切齿痛恨。

有人建议，在大火的废墟上立两座碑——一是祭奠孩子的纪念碑，刻上在大火中丧生的孩子们的名字；一是记录所谓“领导”的卑鄙行为的耻辱碑，也刻上他们的名字，让他们活着也受到良心的谴责，更让站在它面前的后人警醒、反思。

有人在报纸上撰文，沉痛地建议，为这些枉死的孩子降一次国旗。是啊，为什么在中国，只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去世才能降国旗？领导不是公仆吗？孩子们不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吗？他们戴着的红领巾不是红旗的一角吗？这么多孩子们的生命，由于几个官僚的无耻而丧生，难道不值得庄严的五星红旗为之缓缓落下？生命的天平究竟应该向哪一面倾斜？

遗憾的是，这两项建议最终都未能实现。

事实上，令人遗憾的事情，当然还不止这些。唐山大地震，一下子夺走了几十万人的生命，尸骨如山，整整一座城市从地球上消失了，我们也没有为之降过国旗——是的，我们没有这个习惯，没有这种习俗。甚至，当时的报纸上充斥着，不是对生命的悲戚与悼亡，不是对城市如此不堪一震、以致酿成巨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反思，而是对抢救人员的颂扬、是对人定胜天的礼赞、是对冒着余震的生命危险跑进危房抢出领袖画像的推崇……

当时的一些记者，脚下踩着死难者的尸骨，他们却把镜头对准抢救现场的红旗和革命标语。有的人回想起来，痛悔莫及，恨不得打自己的耳光。

我们为什么会这样？排除“文革”极左思潮的干扰，这是不是也和我们头脑深处对生命的漠视息息相关？是不是和“君重民轻”、“民命如草芥”、“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之类官尊民卑的封建残余息息相关？我们不免想到，也许克拉玛依那几位夺路而逃的“领导”心里还在大呼冤枉——他们一直以为这些观念天经地义，自己的生命价值远高于那几百个孩子，他们在翻卷的火舌面前根本就不曾想过应该有其他选择，他们认为所做的一切都理所应当！

够了！

我们已经付出了太过惨重的生命代价，这一切难道还不足以让我们警醒吗？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一座大楼被恐怖分子炸塌，数百人丧生，美国总统克林顿主持了国葬仪式，在电视镜头中，他泪光闪烁，整个美国仿佛都在哭泣……

看着电视的我，也禁不住悲从中来，为美国的死难者，更为中国曾经默默弃世的无数枉死生灵！什么时候，我们也会为他们举行这样的国葬？！

对唐山大地震的牺牲者、对克拉玛依大火中惨死的孩子，我们心中自有一座祭奠他们的纪念碑。我们更希望，“君重民轻”的观念在我们这一代能够彻底被埋葬。终有一天，“下半旗致哀”不再是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专利，鲜艳的、洒满烈士鲜血的五星红旗，会为着平民百姓的牺牲而缓缓降下，成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隆重葬仪的重要内容。

沙漠中的生命没有亮色

读《顾准日记》。

1959年底，正是中国闹大饥荒的时候，大学问家顾准正在劳改队里受着罪，他身边难友的家中频频传来饿死人的噩耗。这时，顾准写下一番很让我

震惊的话：

“现在的问题已不在于死人不死人，而在死些什么人。黄渤（一个家中相继饿死了妻子、父亲、哥哥和两个孩子的难友）说，父亲死了，死了没啥。孩子死了，死了也没啥。哥哥死了，是糟糕事。诚哉斯言。农村中死掉一些孩子与老人，达到了马尔萨斯主义的目的（马尔萨斯主张通过战争、灾祸等非正常因素遏制人口膨胀，达到优存劣汰的目的——本书作者注）。若死强劳力过多，则是大大的纰漏了。”

我正在电脑键盘上敲击出顾准的这段日记，一个10岁的孩子跑过来，恰巧看到了，他又惊又笑，认为我在瞎编：“这人一定是疯了，怎么会这样子说话！”

是的，我也有这样的感觉——天哪，这个人怎能对自己的父亲、妻子和孩子如此冷酷无情？亲骨肉活活饿死了，居然“没啥”！太恐怖了！

再有，大难当前，男子汉宁可挺身而出，也要救护老弱妇孺，这不是最起码的道德准则吗？怎么这个人反倒只对哥哥的死评为“糟糕”呢？

难道这就是中国式的道德？难道这就是中国人面对生死所作出的选择？当然不是。

顾准的妻子受不住政治迫害，含恨自尽。正在劳改的顾准闻讯，吃不下饭，抱着饭盆痛哭了一场。以后，顾准每当缝被子的时候、写日记的时候、心中郁闷的时候，总是会追念起亡妻，心中绞痛。

生命，是上帝给予我们这个星球最贵重、也最娇嫩的礼物。而幼小的生命更像是花朵上清晨的露珠，需要我们极小心翼翼的呵护。因此，尊重生命是一种细腻而深沉的情感，爱护老弱妇孺，是一种高贵的教养，它凝注着我们对整个人类、整个自然界的深情，凝注着我们对生命延续的关切与祝福，凝注着我们的自信与自尊。而这一切，需要有整个社会的高度文明高张起一幅暖色的背景，这种暖色的文明又往往要建立在相当程度的物质基础之上。

如同我们无法想象沙漠上能开出鲜红欲滴的玫瑰一样，一个连大多数人最基本的生存都无法维护的民族、一块自然环境太过恶劣的土地，人们的情感世界往往也显得粗砺、麻木，对生命的深情、对幼小的爱怜，更往往成了可望不可及的奢侈品。

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顾准日记中那位“黄渤”，会显得那样“冷漠”。因为在贫困饥饿的岁月里，强劳力的生存，对一个家族、甚至一个民族的生计与生命的延续，要比老弱妇孺的生存更为重要。宁可牺牲妇孺，也要让强劳力活下来。在今天看来，这或许是一种很难被人理解的逻辑，在当时，却是一种不得已的选择。

在四十年前那场恐怖的饥荒里，如同黄渤一家一样，许多家庭人口的死亡顺序如出一辙：先是家中的主妇，她们总是把最后一口食物默默地留给丈夫和孩子，自己率先支撑不住；其后，是家中的老人，老人的离去带有一种自杀性的牺牲，他们不再进食，总认为自己“没有用了”，“应该走了”；再后，是孩子，脆弱的小生命，没了似乎更是自然，“以后还可以再生”；最后，才是家中最强壮的劳动力，身为一家之主的男子汉。为了活下去，为了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他得干最重的活儿，为此，他一直有理由“享用”家中最好的食物，他和他的一家人都认为这是天经地义的。他并不是不爱妻子儿女，他不得不如此，否则，他的妻子儿女可能死得更早、更痛苦……

度过饥荒之后，中国迎来了一个生育高潮——1962 - 1963年，中国创下

了有史以来出生婴儿最多的纪录！人们是带着悲忿、带着劫后余生的泪水、带着延续生命的责任感，接生了一个个呱呱坠地的婴儿。

记得不过是两年前吧，非洲埃塞俄比亚闹大饥荒，电视里播出有关新闻——一个骨瘦如柴的黑孩子蜷着身子饿毙在黄沙之中，旁边是他的妈妈，手里牵着一个更小的、同样骨瘦如柴的女孩。这位妈妈的眼神不在死去的儿子和奄奄一息的女儿身上，她直视着镜头，那眼神空洞而木然，并没有悲戚之色，仿佛对这样惨绝人寰的悲剧只是听天由命、逆来顺受。

我一直忘不了这位母亲奇异的眼神。

现在想来，她只能如此，在天灾和人祸面前，她已经毫无抗拒能力，面对儿女的嗷嗷待哺，她已经挤不出哪怕是一滴乳汁来了。奔走呼号吗？周围的人全都和她同一命运；哭天抢地吗？没有一丝云彩的天空沉默着，大地更是漫天黄尘，没有一丝丝的生机——你说，她还能怎么办？！在这样的時候，对生命逝去的悲痛都成了一种奢侈和做作！

曾经在飞机上穿行中国西北的大沙漠。飞机飞了很久，背负青天朝下看，沙漠无边无际，广阔得让人泄气，让人疲惫。难得的，有几朵云影落在沙漠上，仿佛给干烈粗砺的大地带来些许荫凉；更难得的，会看到影影绰绰的芨芨草——沙漠上唯一的生命，让人遥想它们一蓬蓬地在沙漠上随风流浪，寂寞而孤单，枯焦飞扬如一把把灰白色的乱发，完全没有一点生命的欢愉与欣欣向荣。

是的，沙漠中的生命没有亮色，沙漠中的生命，心灵里也充满沙漠。

所幸，如今的中国人，绝大多数已经脱离了纠缠我们已久的苦难的沙漠。而我们的的心灵也正越来越绿意盎然，在这样的前提下，克拉玛依大火中逃生的官僚们，才显得那般卑鄙无耻——对于这些心灵中只有沙漠没有绿荫的人而言，对生命的爱与尊重显得太过遥远和陌生。

尊重生命，并不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本能。对于一个有过大多饥荒、战乱、灾难的古老民族，我们极有必要补上生命教育这一课。

早该是痛定思痛的时候了！

浮生无闲

生性愚钝，在别人是应付裕如的事，换了我却是忙乱不堪，无论是公事还是家事，好像难得有喘口气的时候。

前些日子从上海回到北京的家里休假，以为可以松松心，偷得浮生半日闲了，谁知又是妄想，依然忙到寝食难安，让人无端地生出些感叹来。

仅举一天为例。

某日，我给自己安排了几件事。两件是朋友托办的，拖了很久，实在难为情。一是要去买某个型号的进口摄像机的零件，一是去市公安局询问出国定居的有关事宜（人家电话里不肯说）。还有就是自家的两件：两天前家里忽然没电了，找过几次小区的电工都未遇，大热的天，空调、电扇都罢了工，真是急煞人；再有，乔迁新居已近一年，电话总是装不上，晚报上登出电话局的承诺制：登记后三个月一定装上电话，这给了人一线希望。

就是这么几件小小不言的杂事，愚钝如我，便忙了整整一天，却仍是一事无成。

摄像机的零件，跑了几家店，结果是只有广州有货，他们爱莫能助。到

了市公安局，正逢人家午休，足足等了两个小时，才获得确切回答。再去电话局，排了一个漫长的队，轮到我时，被告知我家所在地的电话仍然没有线路，为了确保承诺制的执行，我连登记的资格也没有。管理小区的电工是终于找上了，来看了一下，说是用电保护器坏了，要我们自己去买，但附近的店均没有这个牌子，天色已晚，这一天只能仍在闷热的黑暗中度过。累了一天，看了许多的白眼，积了一肚皮的怨气——招谁惹谁了？怎么碰上的人都这么慵懒？服务态度都这么差？

黑暗中别的事做不成，只好胡思乱想。新房子隔音不好，邻居家的笑语喧哗及电话铃声隐约可闻——只要有关系，电话还是能装上的。但我已经疲惫得连生气的劲儿都没有了。

这么几件事，若是社会服务体系发育完善的话，该是几个电话就可以解决的。人生苦短，不知有多少时间是耗费在诸如此类无意义的奔波之中，生命的质量之低可想而知。其实，细想一想，这一切在我们的社会里不是太正常的事情吗？服务质量低下、服务态度恶劣早就成了我们国家的顽症之一。扩而大之，是人与人之间的缺乏同情与关怀，一个生命对另一个生命的缺乏尊重与理解。

如今买了假货，钱财受损，容易博得同情。但是无端耗去时间（换言之，是耗去生命），无端遭到白眼，却没处去讨说法。这里面除了物质基础薄弱、体制不健全之外，恐怕更重要的是漠视生命的观念在作祟。

人生有大把的时间，时间能值多少钱？花点时间算得了什么？于是，飞机晚点连个道歉也没有，惹得韩国人要状告中国民航，倒让人觉得他们少见多怪。医院里挂号、看病、划价、检验、收方、取药，无一不要排队，耗上半天到一天，也就有五六分钟能面见医生这尊“真佛”，但人们抱怨医药费太贵的不少，抱怨太耗时间的不多。火车票涨价后，火车站买票的长龙不见缩短，但上了车以后，许多列车车厢上旅客寥寥无几，为什么就不能通过预订等方式来节省旅客时间呢？有些服务是预订的，比如买家具，但说好一星期后送货，结果一个月后送来就算不错，质量还往往大打折扣。

漠视时间，其实就是漠视生命。而生命意识的淡漠，是妨碍国人总体生活质量提高的一大症结。这种无形的耗费极为可怕，它可能会无限期地延长我们民族的落后状态，使我们的生命支离破碎，充满了无意义的扯皮、等待、争吵等种种琐屑，瓦解了生命中的诗意与暖意。

更可怕的是，相当多的人，并不觉得这有什么可怕！

三、生命的高原

风中的烛火

本世纪死得最辉煌的人物，一定少不了戴安娜与特丽莎。

戴安娜，英国前太子妃，死于1997年8月31日凌晨。终年36岁。

她是在和新交的埃及裔男友、富豪之子法耶兹共同享用完了一顿浪漫而丰盛的晚宴之后，在乘车通过法国巴黎的一个隧道时，发生车祸双双身亡的。在她的葬礼中，自发地赶来为她送别的人有200万之众，被记者称为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戴安娜以美丽、善良、纯情、富于爱心、乐于帮助穷人甚至爱滋病人著称，在许多崇拜者心目中，她就像是童话中可爱的公主，微笑的脸上总是挂着一滴哀怨的泪珠。

特丽莎，印度修女，死于戴安娜车祸的一周之后，终年90岁。

她本是英国人，18岁那年偶尔踏上印度这块苦难的土地，便再也不忍离去。她尽其一生，帮助印度的穷苦人建医院、学校，是穷人们最后的希望，自己则过着贫寒的日子。整个印度都为她的死哀恸不已，印度为她的死举行了国葬，举国悲恸，为她送葬。杂志上刊出一篇动人的报道，标题是《穷人的小姐姐》。

巧的是戴安娜和特丽莎还是朋友，更巧的是，她们的死期只差一个星期。西方几乎所有传媒都刊登了她俩生前会晤时的照片，在记者的渲染下，她们两人相会时，似乎颇有惺惺相惜、相见恨晚之感。

我不太信。

在我的感觉里，特丽莎看戴安娜，如同喜马拉雅山俯望颐和园里的万寿山，是宽容而绝不会是认同。而戴安娜看特丽莎，则如同一则童话走进一段神话，有一点隔膜和不知所措。

戴安娜的故事一直是挺讨人喜欢的：年轻貌美的幼儿园老师，撞上了来园视察的皇太子，开始了一段“灰姑娘”式的婚姻神话——戴安娜做出了嫁作太子妃的选择。如果故事仅仅到此为止，也不太动人。然而，戴安娜接下去的选择，逐渐显出了她的不同凡响：她藐视繁文缛节的皇家礼仪，不肯压抑她的善良本性和青春活力，走近平民，走近战争和疾病；她更拒绝忍受丈夫的背叛，不再维持那份虚伪的皇室婚姻，成了一个傲视皇室的单身女人。

但是，戴安娜的人生选择，固然炫人眼目，固然有令人钦佩之处，但是还并不见得怎样超凡脱俗。她同情病苦者，但是她依然安享着锦衣玉食、豪宅名车、仆从如云。她的爱心是一种居高临下、降尊纡贵的施舍，在她和穷人中间，仍然有一条深深的鸿沟。

特丽莎则不同。特丽莎本来可以在富足与轻松中安度一生，但是她选择了一条荆棘之路。印度本与她全然不相干，不是同一个种族和国度，如同我们之于陌生的非洲。但是，在一种虔诚的信仰支配下，为了解除印度穷人的病苦，她牺牲了自己曾经拥有的一切，她把自己变成穷人的家人、成为为兄弟的生存与幸福而拚命劳作的小姐姐，为着穷弟兄能过得好一些，她奋斗了70多年。

要体会特丽莎的伟大，只要想一想中国持续了多年的出国潮——多少满怀梦想的年轻人头也不回地涌出国门，奔向北美、欧洲、澳洲和日本，都是繁华、富庶之国。有几个人反其道而行之，会一个人跑到比中国更落后、贫

穷的非洲去呢？

但是，特丽莎会去。

戴安娜的机遇属于千载难逢，她的光环首先来自于她的“前太子妃”的身份，其次才是她的行善之举。如果她仅仅是一个漂亮姑娘，吻了一下爱滋病人，至多是一份地方报纸人物版的一则小特写而已，决不会全球知闻。但是，如今地球上没剩下几个太子了，当太子妃自然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也就是说，不是人人都能选择得了像戴安娜这样的人生的。

相反，从机会上说，人人都可以做特丽莎。特丽莎不是绝色女子，如果有她那样一份心意，相信每一个穷国都会给你签证。

可是，如果让天下的妇女自由选择，我想，大多数人会选择做“戴安娜”，而不会选择做“特丽莎”。

特丽莎很平凡，50亿人里，几乎人人都有机会像她一样。但是，50亿人里毕竟只出了一个特丽莎。

这便是特丽莎的伟大之处：她一个人的苦，成了千百万人的福气；于是，她觉得自己也是有福的了。这样的人生，是高处不胜寒，很少有人肯跟从的。

生命之有无，取决于我们的父母；生命之深与浅、甘与苦、平凡与伟大，却往往取决于我们自己。

即便我们多数人没有勇气选择特丽莎那样的人生，那么，至少让我们在生命的某个片段里，做一会儿“特丽莎”吧！或者，在我们平俗的人生中，多少揉进一点“特丽莎”的神韵吧！

在戴安娜的葬礼上，一位著名歌星唱了一曲《风中之烛》，这首歌随即风靡全球。其实，特丽莎恐怕更配这首歌，荒凉之地，悲风如泣，她像一点温暖的烛火，给印度的穷人们、也给我们这些平凡的生命带来星星点点的亮色……

让我们用这星星点点的亮色温暖人生、温暖彼此吧！

凝固在天空的笑容

那天她穿着臃肿的太空服，可还是显得挺苗条。她和她的七个伙伴一起走过欢送的人群。她舒展地笑着，向全世界招着手。她的笑容灿烂而又温厚，像个自信的妈妈，也像个和蔼的老师。事实上，她真的是个中学老师，也真的有两个可爱的孩子。她的丈夫和孩子都在深情地看着她，他们为她自豪。

她叫麦考利芙，将成为美国第一个飞往太空的女性，她走上了“挑战者”号太空船。太空船在电视的慢镜头里升起来，仿佛很慢很慢——其实仅仅是一瞬间，像动画片里常常有的恐怖情节一样，“阿里亚娜”号突然在一团火光中迸裂成了碎片……

我和全世界的人们一样，那一瞬间正在电视机前。

所有的人都目瞪口呆：这不可能是真的！载人飞太空，应该是万无一失的呵！难道麦考利芙和她的同伴就这么和“挑战者”号一起灰飞烟灭了吗？她的笑容好像还定格在电视屏幕上呢？就在几分钟以前呵！

现场的人们仰望浓烟密布的天空，欢乐的表情硬生生地被一只巨灵之掌恶狠狠地抹去，他们用手捂住眼睛，不忍去看、去想……

麦考利芙刚刚被全世界熟悉了一分钟，就带着永远的微笑离开了这个世界！

她本来可以不必冒这个险的。

想想看，一个受人尊敬的中学女教师，一个美满温馨的四口之家，闲下来她可以读读书、看看报，去超级市场买回几大袋五颜六色的食品，在饭桌上气恼地讲起班上某个捣蛋鬼今天把一个女生给捉弄哭了……我猜她偶尔会在厨房里忽然停下手中的切菜刀，抚弄着圆鼓鼓的洋葱头，望着天空发呆，有一种想飞、想跳跃、想叫喊，甚至，想写一首诗的冲动，这种冲动令她吃惊且害羞。她怔怔地想念着一个她从没去过的地方，那地方好像有某种声音在轻轻地喊她的名字，那也许是大洋深处，也许是高山之巅，也许是原始森林……孩子们放学了，冲进来喊她“妈咪”，她惊觉了，摇摇头，嘲笑自己的荒唐。

我想，每个人在一生中总会闪过几丝这类“荒唐”的幻想吧！但是麦考利芙的幻想居然有了实现的可能。她发现了太空训练班招生的启事，并且真的成了其中一员。她决定去报名的那一刹那，可能会喃喃自语：原来，我想念的是和星星一起飞舞的地方！

事实上，麦考利芙的平凡一如你我。只是，她紧紧抓住了从她生命深处冒出的那股冲动：探索我所不了解的领域，去我似乎不可能去的地方，在人类足迹不曾到过的荒漠里，插上自己的生命之旗。

这样的事，当然也是一种生命的冒险。麦考利芙受的太空训练早就告诉了她这一点。但是她义无反顾，用她凝结在天空的微笑激励着后来者的脚步。

人类正是这样一步步地前赴后继着。

中国古代无数诗人写下他们像鸟儿一样飞翔的梦想，但是只有一个人把一对自己制造的巨大翅膀绑在身上，并且从山顶像鸟儿一样俯冲下去……全世界都记住了他，前赴后继的人们终于发明了飞机，使我们可以真实地像鸟儿一样在天空自由翱翔。

没有这些先驱者的“一时冲动”，我们不会有现在这样辽阔的视野，不会有飞机、远洋客轮，不会发现新大陆，不会发明抗菌素和免疫疫苗，不会清晰地看到月球和火星上的尘土与岩石，不会了解喜马拉雅山山顶的积雪和马里雅那海沟的深海微生物，不会明白这世界是多么广袤、神秘而深不可测……

生命的价值不取决于你活了多久。对于麦考利芙，那一分钟便是永恒，便代表着人类向着未知又走出了艰难的一小步。她从生命的平原走上了生命的顶峰，这顶峰不仅属于她自己，也属于整个人类。累积着无数这样的生命峰顶，人类才一石一木地铺就了自己的生命的高原，一步步地超越自己，走到了科学进步、文明昌盛的今天。

顾准是一面镜子

我读书喜欢先读序跋一类的文字，看看别人对这本书的感受。拿到这本《顾准日记》，也是这样。在一篇序中，几行沉痛的文字刺痛了我的眼睛：

“千千万万的中国人有过与顾准相似的经历。然而，许多人甚至不敢如实地感受，更少有人敢于秉笔直书，给历史留下一点纪录。这是中国的耻辱，更是中国知识分子的耻辱……我们还是有了现在的《顾准文集》，它使人们在人家问起 20 世纪下半期中国有没有独立的、创造性的思想家的时候，我们可以没有愧色地回答：‘我们有顾准！’”

顾准何许人也？——我汗颜了，也算是个读书人，但对这样的一个人，除了他是个大学问家，我却几乎一无所知。

一口气读完了《顾准日记》，又去找别的有关顾准的文字来读，真称得上是如饥似渴。因为，我被这个灵魂的独立与伟岸深深地震撼了。

“文化大革命”，我赶上了个尾巴。无情的政治风暴席卷全国的每一寸土地，并且持续了十年之久。这场风暴的专政色彩，在我的记忆里是通过目睹戴高帽、游街示众、坐“喷气式”（一种挨批斗时双手被革命小将反扭的经典姿势）、当众殴打反动分子、去农村劳改体现出来的。上述每一种屈辱的场面，我的父亲，一个普通的、有些知识的共产党干部，几乎全都亲身经历过。事实上，在“文革”中，几乎每个家庭都有类似悲惨经历的人，这场风暴的波及面之广可想而知。而风暴的积累则并非一日之功，1966年开始的“文革”，是此前一系列政治运动——1952年三反五反、1957年反右、1959年反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延续和深化。

不幸的顾准，在这种运动中，无一次能逃脱。顾准原本是资深共产党员、党的高级干部，从政治上到生活上都备受照顾。但是，才华横溢的他，拒绝停止独立思考：无数先烈抛头颅、洒热血换来的新时代，怎么会出现在专制的阴影？我们的经济怎么会到了崩溃的边缘？——他在炼狱中把自己造就成一个伟大的思想家。

他是在怎样的环境中思想的呢？

他在“地头批判会”上，冒着雨点般袭来的拳头，高昂着头颅喊着：“我就是不服！”

他时时碰见路边的倒尸，身边的难友家中频频有饿死人的噩耗，正在劳改的自己饿得全身浮肿，把偶然发现的胡萝卜当成“宝中之宝”。

他那患难与共的妻子被迫与他离婚、最后自杀了。

他的五个儿女为了和他划清界限，完全断绝了来往。直到顾准临终，虽然在一个城市，他们儿女始终不肯见他一面。

由于妹妹的阻止，尽管近在咫尺，他一直没能和年近九旬的老母见上一面。

对种种不公平的待遇，顾准悲伤过，但没有低头过。他低烧咯血，动辄得咎，没有多少行动自由。但是一旦形势稍有松动，他就带着冷馒头上了北京图书馆查阅资料。回到集体宿舍，一灯如豆，他苦苦地写下他的思想。当时，他写的所有东西，非但没有任何可能出版，而且，一旦被人发现，他将雪上加霜，免不了牢狱之灾。他不管，他不停地写，他要做一个“用鲜血做墨水的笔杆子”：让后人知道当时发生的一切；让人们知道这一切为什么会发生！

中国当时有八亿人，八亿人呵！有的人，眼睛被蒙上了一块红布，真诚地信任一切都那么红彤彤地灿然可爱；有的人，出卖自己的灵魂，充当思想上和行动上的打手；更多的人，什么也不去多想，随声附和，随波逐流，让自己的日子尽量过得好一些；也有的人，什么都看得明白，但是他不说话，他闭上了眼睛……

这就是芸芸众生，除了第二种人以外，我们不忍心责备他们中的任何一个。因为，我们就是他们，他们也就是我们。

但是，芸芸众生之中，凸现了几个不屈的身影：怒斥“人民公社”与“大跃进”的严重失误而被削职为民、最终被迫害致死的彭德怀，为刘少奇鸣冤、

宁可血染咽喉走向刑场的奇女子张志新，反对“老子反动儿混蛋”血统论而被作为现行反革命被判死刑的遇罗克……更有始终不肯停止思想的顾准！

他们不屈的灵魂，怀着深情俯视着八亿个被束缚的生命，但是他们不肯加入进去。顾准，他是连“力求在一个没有希望的世界里寻求自己灵魂上安宁”也不屑为之的。他不要自己的安宁，他要在一个没有希望的世界里寻找希望，并把这希望交给后人，让后人用这希望解开生命的束缚。

感谢顾准和他的同行者，没有他们不屈的、看似无望的努力，我们也许至今还在“文革”的黑暗中呻吟辗转。

如果顾准的同行者更多一些呢？是不是根本就不会发生“文革”？

顾准已经成了我们的一面镜子。在这面镜子面前，我们会被自己的急于思考、甘于流俗、屈服于权势而脸红。

在可以在无数美食面前挑挑拣拣的今天，在可以开心地哼唱无论来自台湾、香港还是美国的歌曲的今天，在可以读到世界上最新出版的畅销书的今天，在可以通过因特网到任何你想去的网址兜风的今天，我们不应该忘记，仅仅是30年前，中国有过令人耻辱的“文化大革命”，我们更不应该忘记，中国还有一个令我们骄傲的思想家顾准！

——孩子，哪怕你以为自己还没长大，哪怕你声称从来对政治都不感兴趣。

因为如果你淡忘了，如果我们都淡忘了，“文革”可能会换一种形式卷土重来，而我们会又一次沦为随波逐流的芸芸众生……

随波逐流，是一种最轻松的人生；而在激流浊浪中保持独立思考，并且敢于向几乎是不可逆转的潮流挑战，就像是飞蛾扑火，显然不自量力，甚至在当时看来可能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但是，如果没有飞蛾扑火式的牺牲，就不会有布鲁诺、伽利略、达尔文与伏尔泰，欧洲可能还在中世纪的愚昧与黑暗中挣扎；我们也不会有谭嗣同、孙中山、毛泽东、邓小平与顾准。中国的男人可能脑后还拖着一根长辫、女人可能还裹着粽子式的小脚，在灵牌森然的祖宗祠堂长跪不起……

扑火的飞蛾多了，邪火终于渐渐湮灭，留给后人的是飞蛾化作焦炭的躯壳和星星点点的思考：

当野火势不可挡地席卷文明的土壤时，我们有没有勇气选择这样一种悲壮的人生——做一只勇敢的、顽强的、有去无回的扑火飞蛾？！

商鞅其无后乎

在一个以历史悠久自矜的国度，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古往今来志士仁人不惜抛头洒血也要“留取丹心照汗青”。一卷“汗青”，让你前见古人，后追来者，你有限的生命将超越悠悠岁月而绵绵无尽，你的悲枪与豪情在千百年后犹有知音为之拍案而起。

上海青年话剧团在1996岁末年终以一出激情如火的《商鞅》，搅动京沪两地演艺界一潭止水，让人不由得从商鞅身上想到，看似恍如飘蓬、匆匆一过的个体生命，其内在的张力竟可以这样强地穿透厚重的历史烟云，让我们今天仿佛仍能触摸到生活在二千年前的那条汉子砰砰跳动的脉膊。

鲁迅死的时候，有人在他的灵前写下这样几句话：

“有的人活着，却早已死去；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

配得上这后一句话的，便是商鞅一流人物吧？

先秦的商鞅不见容于同僚，不见谅于百姓，却仍有以生命祭变法的冲动与自觉，是不是也缘于对“汗青”与后人的期待？在剧终，被新王以“谋逆”之罪判“车裂”酷刑的商鞅，复又遭到百姓愤怒的乱箭射杀，但舞台的基调仍被商鞅的自信和狂傲所笼罩：商鞅之人虽死，商鞅之法永存！这一设计深刻而大胆，调动起观众对真的历史的思考：推动历史进步的同时，必然要付出人性与道德的代价？百姓的评判是不是改革成功与否的唯一标准？法制精神在古老的中国是随商鞅而逝，还是真的永存了呢？……

见到有评论家将商鞅比作西方神话中的盗火者普罗米修斯，心中一动。商鞅是一个自觉的变法者和牺牲者，他的悲剧是历史的必然。从这一点上说，他与普罗米修斯确有精神上的默契。但是，何以商鞅在中国并没有像普罗米修斯在西方那样家喻户晓，为人们所认同？相反，中国的史家对他的评价还相当苛刻，开明如司马迁，能够为当时人们不耻的“游侠”、“货殖”立传，却对商鞅独多刻薄之评。

历史的偏狭其实也不独是对商鞅，也包括对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一族。自先秦以降，特别是汉武帝高张独尊儒术大旗，主张以法治国的法家从此后继无人。且看商鞅的政治主张：他的前提是“人性乃法所固，非情所致”，这与人们从开蒙时便须牢记的“人之初，性本善”的共识完全相悖；他主张治理国家应“九分刑罚，一分赏赐”、“一人犯法，九家连座”，这又与孔夫子“仁者，爱人”的温情脉脉背道而驰；他标新立异，锐意改革，“复古者未必错，循礼者未必成”，更向言必称周礼的传统宣战……

两千多年前商鞅的观点，让人至今读来犹带些许“现代气息”，应该悲哀的是商鞅？还是我们古老的民族？

更触目惊心之处还在于，商鞅独特的精神气质，在上下五千年、特别是近两千年来的中国，几乎就不曾有过合适的生存土壤。在《商鞅》一剧中，太子太傅公子虔一开始就告诫商鞅：你“锋芒毕露”啦！其后，赵良在避祸远引之前，也痛心于商鞅“虽有治国之法，却少处世之道”。商鞅孤高自许，率性而“绝情”，从不左顾右盼，不为自己留任何余地，为变法大业而舍小我私恩，身为高官却坐视母亲为奴，忍使意中人琵琶别抱，弃幼年旧交，舍变法新知，刚去官场同道之足，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变法虽成，他自己却众叛亲离，人人欲杀之而后快。这样一个血性充沛、“无私无情”的男儿，在中华民族泱泱人物长廊之中是不是十分罕见？他被史家和后人抛弃是不是就成了理所当然？

商鞅被五马分尸、诛灭九族，他不可能有后代像孔夫子、孟夫子一样多多少少代孙地一直传承至今，安享着祭祀香火。商鞅精神所呼唤的理解与宽容，两千年来也一直没有回响，直到今天这个改革时代，直到这个戏的出现（70年代初评法批儒之时，商鞅虽曾一时走红，却是被作为现代政治阴谋的载体，完全被脸谱化、标签化了）。而《商鞅》一戏的出现与轰动，从某种意义上说，代表了一个正处在“几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的民族，对正史的反思、对传统的批判、对道德意识的审视、对政治与人性关系深刻的再认识、对生命激情的认同与礼赞。

商鞅是有局限的，任何个体生命都是有局限的，任何改革也都是有局限的。一个真正大气的民族，就要能够宽容局限，勇于牺牲，善于吸纳每一个个体生命的卓越才情和贡献，方能够把历史推动向前。

不少观众在看《商鞅》时流了泪，其中还包括朱镕基。观众们的眼泪怕是既为商鞅的悲剧、为改革的艰难，同时，也为某种一直被人为压抑的生命激情得到了艺术上的认同。

所以，商鞅终于还是有了后人。

自我放逐

一个中日儿童参加的夏令营，曾经引发了一场沸沸扬扬的争论，争论的结果，是说中国孩子的吃苦、生存能力不如日本孩子。其中，最刺激我们的自尊心的，据说是一个日本人曾不屑地表示：看看这些孩子，就知道中国不足畏！——言下之意，似乎再来一次中日战争，失败的一定是中国人！于是，中国人的民族自尊心被激发了，参与讨论的人越来越多。

想起了一个老故事。

他叫阿兰·邦巴尔，在巴黎，他有一个富足的家庭，每年他都去海边度假，尽情享受大海的浪漫、神秘。有一年，他在海边的医院里当实习医生，第一次目睹了海上遇难者的惨状。他们全都死了，不是淹死，就是被冻死或吓死。

阿兰恨恨地望着大海，从此给自己确定了一生的目标：帮助那些海上遇难的人活下来！

一个人，如果滴水不沾，可以活七八天；有水，但没有东西吃，更可以拖上四个星期。可是，侥幸从失事的飞机或轮船上逃生的人，却十之八九都出不出三天就死在救生艇上——其实，他们是被自己的惊慌失措杀死的。

“如果我能让人们相信自己还有一线生机，能够利用海里的资源，多数遇难者会活下来的！”

阿兰中断了医学院的学习，去了海洋研究所，研究海鱼和海藻能够给人们提供的营养，他甚至发现，海水也可以喝，如果每次只喝一点点，海水足以使人活上五六天。他整整七天什么也不吃，只吃生鱼，只喝鱼身上榨出的汁水。然后，他又在摩洛哥的港湾坐上一条船，用布捞出浮游生物来吃——这样他又度过了十八天！

他的实验让人们惊叹不已，他完全可以到此为止了。但是，他把那一大堆辛辛苦苦取得的科学数据锁进抽屉，然后，乘着一只没有任何食物和水的橡皮筏，从欧洲出发，漂过大西洋，希望能够抵达美洲——他不是个探险家，他只是要经历一次真正的海难，他关心的是怎样使海上遇难者死里逃生。

茫茫大洋上的一只孤舟，任何人都能想象得到他会遭遇什么：风暴、疾病、孤独——但是，他还在写日记，进行科学实验。

漂流到第50天的时候，严重的腹泻使他倒了下来。他写了遗嘱，除了安排妻子和女儿的生活外，他还建议：要在中小学课程中增加航海知识的内容。他认为自己这50天很值得，已经有了许多可贵的发现。就在这时候，一条船奇迹般地出现了，人们将他救起来。但仅仅几分钟，阿兰固执地又要下到自己的橡皮筏上，“我只要知道方位，我的实验还没有完！”

经过65天，他终于漂抵巴巴多斯，他掉了整整90磅的肉，奄奄一息。但是，他毕竟活下来了。

此后，他又航行过五万五千海里。

他发明的海上自救设备、海上自救训练，全世界的轮船和海军现在都在

使用。

30年过去了，阿兰·邦巴尔现在还是土伦港外海上了望台的台长，大海成了他生命的一部分。

这个故事的惊心动魄在于，阿兰完全是心甘情愿，他是自己把自己放逐于充满恐怖、危险的海洋之中的。他的目的是推己及人，让更多的海难者能够活下来。

对于今天的孩子，对于隔三差五出入麦当劳、肯德基，为不能用名牌来武装自己的全身而苦恼的孩子们来说，这样的故事太过遥远、太过神话、太过于不可思议了。但是，对于因采用阿兰的方法、在阿兰精神的激励下活下来的海难者，阿兰是他们的生命之神。

和阿兰相比，我们的孱弱其实不仅仅在体质上，更在精神上。

在物质上，我们生活得已经颇为舒适；在精神上，我们还有种种的不如意事。不妨像阿兰一样，偶然放逐一下自己，当然不一定是在大海上，也许仅仅只是精神上的放逐——为了别人，或者仅仅为了让自己更坚强，有意地去迎接痛苦。

这种放逐，小到在暑期选择一本自己完全不感兴趣的水利书籍去啃啃，大到把自己的未来投掷到一个艰苦而崇高的职业中去。据说，青年毛泽东曾经专门到闹哄哄的市场去读书，为的是锤炼自己的定力；他还在寒冬腊月坚持洗冷水澡，要激出自己的第一流的体力和意志。

如今，每到暑假，上海会有一个“吃苦夏令营”。许多中小学生在交了费以后，集体到某个山乡去呆一段时间，不许带零食和零钱，要自己洗衣服，要顶着酷日步行走很多的路——这也是一种自我放逐。

然而，据报道，这样的孩子一回家，满脸的风霜之色让爷爷奶奶及爸爸妈妈心疼不已，立即重又变成什么事也不必费心的“心肝宝贝”了。

可惜！

四、十字街头

英雄且慢远去

几乎每个孩子，都是英雄崇拜者，都有过当英雄的梦想。

我们小时候，好像是个英雄辈出的时代。董存瑞、黄继光、雷锋、王杰、欧阳海、刘胡兰、向秀丽、麦贤得，从课本和小人书上徐徐向我们走来，让我们摩拳擦掌，很想有机会前赴后继一下。堵枪眼、炸碉堡什么的，随着珍宝岛保卫战、对越自卫反击战的结束，机会越来越渺茫，但是，拦惊马、救落水儿童等壮举，在理论上还是有可能性的。

那时候，在我所在的城市沈阳，马车还可以大摇大摆地踢踏于大街小巷。上学和放学的时候，马车们随时都会从我的身边走过，高头大马喷着响鼻，钉着金属马掌的马蹄“得得”地敲在柏油马路上，那一种清脆悠扬让人百听不厌。

我看得出了神，便做起了我的英雄梦：

……马忽然受了惊，疯跑起来，而前面就是小学校，同学们的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说时迟那时快，我一个箭步冲上去，死死拽住马缰绳，身体被狂奔的惊马拖曳在地上，五米、十米、五十米、二百米……终于在距惊慌失措的小同学一步之遥的地方，惊马无奈地停了下来，喘着粗气，而我也已昏死过去……

这样荒唐的想象不止出现过一次，其实都是从当时报上描写英雄人物的经典场面中复印下来的。

十来岁时的我非常瘦小，如果真的去拦惊马，一定无异于螳臂当车。事实上，就是在想象中，我也是两股颤颤、后脖梗发凉。但是，这事儿要是真让我碰上了，我担保我一定会舍命冲上去。因为，那时候英雄的感召力不可阻挡，当英雄的诱惑太强烈了！

如今，英雄辈出的时代似乎已经过去。英雄仿佛仅仅活在过去的战火里，活在舶来的动画片中。孩子们现在熟悉的英雄形象，是宇宙英雄奥特曼，是功夫片明星成龙，是美国大片中的国际间谍……甚至，一些人在谈及过去的英雄时，还带上了点儿嘲弄的口吻，用一种精明到家的口气说：那会儿，人真是冒傻气呵！

比如，当年黑龙江知青金训华，为了在洪水中抢救国家的粮食，英勇献身，成了家喻户晓的英雄人物。后来，人们开始反思：为了几袋粮食，搭上一条年轻的生命，究竟值还是不值？

西安的大学生张华，抢救了一个老农民，自己却再也没能醒来。此举引来一场热烈的争论：是一个大学生的价值更高，还是一个老农的价值高，这样的以命换命是不是太鲁莽轻率了？

时间长了，我们活得精明了，会算计了，权衡值还是不值，成了我们一切行动的准则。而英雄的身影正渐渐远去、渐渐模糊，我们似乎进入了一个没有英雄的时代。舍己救人、见义勇为、铁肩担道义、生当做人杰死亦为鬼雄、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种种曾经让我们热血如沸、豪气冲天的英雄气概，似乎仅仅成为一则则陈旧的笑柄，留在人迹冷落的博物馆的展柜，积满了岁月的尘土。仿佛听到一声号令，“遍地英雄下夕烟”，英雄一霎时都不见了。难得出现个把有英雄气概的人，也被人们疑疑惑惑地注目

着：这人是不是有病了？

当年为抢出粮食而献身的英雄，的确令人扼腕痛惜。由于那个岁月对人的生命的轻视，使纯洁的英雄主义，使年轻的英雄轻易地遭到摧残。但是，如同不能倒洗澡水时把婴儿一同倒掉一样，我们不能在否定那个荒唐岁月的同时，把英雄主义一同抛弃。救死扶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等英雄行为，永远是一个健康社会的良心所在，永远是一个人完善人格的最高追求。

说到权衡值还是不值，我们不能忘记匈牙利诗人裴多菲那首著名的小诗：“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生命诚然宝贵，但在这个世界上，依然有值得我们献出宝贵生命的事物：自由、正义，也包括舍己救人。在面对英雄壮举时，我们很难用市俗的标准去做价值判断。俄国十二月党人身为贵族，却为农妇的解放宁愿终生苦役；渣滓洞中心革命烈士，为了不出卖同志，宁愿自己抛头洒血；……在他们面前，“值还是不值”，——我们还能问得出口吗？

英雄且慢远去——英雄主义，是一个民族的脊梁。抽去了英雄主义的民族，将变得瘫软无力、不堪一击！

看来，有病的不是英雄，而是我们自己……

享受平凡

有一个生长在农村的高中生，学习成绩非常优秀。一天，他偶然收看了一则电视采访，记者问一个放牛娃：

“你长大了干啥？”

“还放牛呗。”

“放牛为了啥？”

“挣钱呗。”

“挣钱为了啥？”

“娶媳妇生娃。”

“生了娃以后呢？”

“等娃长大了教他放牛嘛。”

电视采访结束了，看电视的农村学生，久久地沉默着、回想着，他写下一篇长长的日记，然后自杀了！

为什么？因为他发现自己和那个放牛娃一样，陷入了人生一个可笑的轮回中，不能自拔：

为什么用功读书？

——为了上大学。

上大学为了什么？

——为了找个好工作、找个好媳妇。

找个好媳妇又怎么样？

——将来生儿育女。

生了孩子又怎么样？

——让他好好念书，将来考大学。

难道生命就这样一次次无意义地轮回下去？难道就这样在前人的生命轨迹上一圈圈走下去？那样岂不是有一代人就够了？何必还要一代代地重复下去？

小小的生命盛不下这许多沉重的问号，他拒绝重复，拒绝走前人的回头路，而拒绝的方式却仍然是一次可悲的重复，重复了无数自杀者走过的生命终途。

我想，我们很多人都知道这个高中生错了，都会替他惋惜这样轻率地为自己选择了死亡。

他错在哪里？

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生确实像是某种轮回，生老病死，谁也逃不过这样几个生命的门坎。人们早就有了类似这个高中生的困惑，希望寻找生命的终极意义。于是，有了宗教，人们造出神来，用彼岸的召唤来稀释今生的困惑；有了哲学，哲学家们在反复的诘问中，试图把生命与世界的本原问出个究竟。可以说，这个孩子的痛苦，是智慧痛苦，他本可以用智慧去解决，去探寻答案。但他过早地放弃了寻找答案的权利和机会。

其实，人生又不仅仅是轮回。从整个人类而言，从整个民族而言，如果仅仅是简单的轮回，我们至今还在刀耕火种，还在茹毛饮血。

每一代人都有属于那个时代的使命，有那个时代的光荣与梦想。我们的祖辈从老大帝国的衰亡中认清了自己在世界中的真正位置，走出紫禁城的沉沉日影，走出男耕女织的田园风光，要挣扎出一头东方睡狮的威武雄壮，要摆脱东亚病夫的屈辱羞惭。我们的父辈，怀揣一个光明灿烂的共产主义理想，雄纠纠气昂昂地上路，浴血奋战，赶走了凶残的日本鬼子，又在崭新共和国的建设中一唱三叹、一波三折地前行。我们这一代，生逢世纪之交，面对冷战结束后难得的和平环境，面对突如其来的信息社会，如饥似渴地要脱贫、要发展、要赶上先进国家，仿佛一身而数任，我们忙得没有喘息之机，要补的课太多，也未免显得顾此失彼、捉襟见肘……

既使是个人，也绝不仅仅是生娃、放牛、再生娃、再放牛，或者生儿育女上大学那么简单。不信我们每个人回去问一下自己的爸爸妈妈，再问一下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你会发现，每个人的人生都是那么绚丽多姿、峰回路转，没有一个人会不走样地重复前人的生命。

记得我十几岁的时候，常常遥想自己的人生，遥想自己十年后、二十年、三十年后的模样，为自己做出各式各样的人生计划。如今，十年、二十年过去了，我已经走过的人生，远比我当年最浪漫、最曲折的想象还要丰富，我所经历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是当年的我根本无法想象的。

再退一步，就算你重复了前人的道路，但对你个人而言，仍然是一种新鲜的人生体验，为什么要放弃呢？在当今社会，如果你愿意，你也完全有可能拒绝重复前人的道路，走出乡村，甚至走出国门，看看你所不了解的世界、不了解的人生，然后选择一条你喜欢的人生道路。

更退一步，就算是你别无选择，你只能重复，我们也有可能享受平凡、享受生活。我们这一代至少拥有和平，要知道我们饱经离乱的先人，曾经多么盼望铸剑为犁、化干戈为玉帛，多么盼望“两亩地，一头牛，老婆孩子热炕头”的安宁与惬意。而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拥有这一切，拥有父母的亲情，拥有爱情，拥有帮助别人、使亲人和朋友过得更快乐的能力，何乐而不为呢？

绚烂或平淡，其实都是相对的。就像是茶馆内外，行路的艳羡喝茶的悠闲，抱怨自己的辛苦，茶客却在欣赏行者的充实，哀叹自己的无聊。要是真的不愿意，可以尝试换换角色。其实，真的要换，可能茶客和行者都下不了这个决心，因为习惯了。

——这是一个比较晦涩的话题，等孩子们长大了，自然会明白。

生命只有一次

不久前，走过巴黎的埃菲尔铁塔，仰首望去，那沉沉的铁塔像是一个叉着双腿、抱紧双肩的巨人，冷冷地俯视众生。醒目的是，在铁塔的腰里，围着一道淡绿的尼龙网，登塔者的幢幢身影在网中游离恍惚，让人不由自主地想起，这个铁塔原是自杀者最后的乐土。

没错儿，那道绿围腰正是为自杀者而设。据说，从前每年都有几个寻死觅活者从高高的铁塔上跳下来，那么高的塔，几乎没有任何生还的可能。

现在的孩子，一生下来就要不断地注射各种各样的疫苗，预防可能会有传染病：脊髓灰质炎疫苗、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疫苗、乙型肝炎疫苗、流行性脑炎疫苗、结核疫苗、麻疹疫苗……医学的手段也日愈发达，许多过去的不治之症，现在药到病除，轻而易举。我们的父辈，还曾经对细菌感染束手无策，肺炎、麻疹、猩红热，夺走许多孩子的生命，如今，这些已经奈何不了我们了。

生命被日益发达的科学与医疗技术重重叠叠地保护着，但是日益发达的科学与医疗技术偏偏救不了越来越多自杀者的生命。

在一堂英语课上，美国老师让我们各讲一个自己的故事。我的故事开始便是：我曾经想过自杀……结果举座哗然。我说的是真的，还不止一次呢，那还是小时候的事情，有时被妈妈批评得很凶，心里委屈得要命，便想：妈妈是不是不爱我了呢？连妈妈都不爱我，干脆自杀了吧——然后就想象着我死了以后的情形，妈妈一定会伤心得不得了，那么，她还是爱我的。于是，我就释然地把目光从煤气开关上移开，再望住妈妈时，眼睛里也就含情脉脉起来。

这种小孩子的把戏，相信许多人都有过。

真正的自杀行为往往并不仅仅是一时的冲动。

我从小生活的大院里，有这样一个孩子，和我们差不多大的岁数。我们长得一年比一年高了，他却一直长不高，因为他的父母个子很矮很矮。他一直心事重重，我记得他的额头早就爬上了皱纹。后来，我离开了大院，听我的父母说，他常常辱骂、殴打他的父母：你们这两个侏儒，为什么要害人害己？为什么要生下我来？他的父母每每在他面前小心翼翼，大气也不敢出一声。再后来，发生了更惨烈的事情。到了婚恋的年龄，他始终没能找到合适的对象，更迁怒于父母。终于有一天，他在暴打了一顿父母之后，卧轨自尽了！

本来，我是很同情这个男孩子的。但是，随着他的故事的发展，我越来越厌恶他了。

我们没法儿选择是否出生，没有一对父母是征得孩子的同意之后才把他生出来的。既然如此，不管你的人生多么痛苦，也不必抱怨父母把自己生下来。因为几乎每一对父母都是充满希望地迎接自己骨肉的诞生，他们谁也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孩子有残缺、更不愿意自己的孩子饱尝痛苦与磨难。

像那个男孩子，他的父母本来还拥有自己的快乐。然而，在优生优育还没有普及的年代生下他以后，就开始了无休止的苦难人生。看到儿子的痛楚，他们的痛楚一定千倍百倍于他，所以他们逆来顺受，从不还嘴还手。但是儿

子还是那样不依不饶，直至最后致命的一击，儿子杀死了自己，事实上也从精神上杀死了老俩口！

是的，我们没法儿选择是否出生，我们确实可以选择是否死去。但是，在这样的选择之前，是不是可以问上一句，我们已经尽到自己的人生责任了吗？我们仅仅是为自己活着的吗？

在武侠小说里，常常有这样的情节：某大侠已经中了剧毒，只有几个月的生命了。他往往给自己安排下三件大事：授徒、报恩、报仇。授徒，是为了不让师傅传给自己的绝世武功失传，他必得寻找一个可造之材，这是尽社会责任。报恩，有父母的养育之恩，红颜知己的知遇之恩，武林同道的救命之恩，这是尽家庭责任和朋友的责任。报仇，则是为武林除害、替父辈洗雪冤屈，这是兼尽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三件大事一了，他才放心地含笑九泉。

但是自杀的人多半只想到自己，很少想到带给亲人的痛苦，更把养亲孝亲、特别是给予亲人快乐等等责任置诸脑后。

自杀的人多半最勇敢又最懦弱。他不怕死，可谓勇敢到了极点，自杀也是需要极大的勇气的，但同时他又懦弱得忍受不了人生的痛苦。

有一个小伙子，在病痛面前抵挡不住的时候，对父亲流露出自杀的念头。父亲气愤地对他说：“自杀固然是一种解脱，但在我看来是一种逃避现实、吃不了苦的表现。当年红军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可见苦比死更甚。如果一个人有胆量去自杀，就更应有胆量面对逆境，战胜困难。生命只有一次，不能去冒险，失去了再也不能回来；而死，只要有胆量，随时可以去。你现在受不了，尽管去！”

小伙子对父亲肃然起敬。

黑皮肤、白皮肤、黄皮肤

曾经读过一位在中国留学的黑人大学生的信。他痛苦地说，他是想找一块没有种族歧视的净土才来到中国的。可是，他失望了，在听不懂中国话的时候，他看懂了一些人眼神中的惊异和蔑视；等到学会了中国话，他更听到刺耳的窃语：“那个黑鬼……”他非常悲愤，不仅是为了受到的屈辱，更为了他的幻灭。

他的信中有一句话，我至今忘不了：“黑皮肤底下流的也是鲜红的血呵！我们也有尊严！”

我有些惭愧——说实话，在心底深处，我也曾经下意识地对黑人存有偏见。

大学时代，我和同学偶识了两个黑人留学生，大家一起聊得很愉快。他们盛情地邀我们去他们所在的民族学院，我们犹豫了：黑人，可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谁知他们有没有歹意？犹犹豫豫地走到民族学院门口，受不了门卫从眼镜片上方射出来的睥睨目光，我们编了个理由，终于没有参加他们的PARTY。

我永远记得黑人学生眼中那一抹受伤的神色，但是他们什么也没有说。

上帝造物时，是想为所有生灵都选定一种颜色的。但他一定是不小心打翻了脚边的调色盘，否则地球上的生命世界怎么会那么缤纷绚丽、五光十色，美妙不可方物？

颜料从打翻的调色盘里流出来，浇到花朵儿的身上，花朵儿便从根到梢

都缤纷起来，浇到动物身上，动物世界也顿时飘荡起灵动飞扬的五颜六色。赤橙黄绿青蓝紫，大自然的色彩烘云托月，相得益彰。像雏菊、迎春花的嫩黄，广玉兰的雪白，丁香的淡紫，海棠的浓红，更有黑玫瑰的鸦中带紫，蝴蝶花黄底子上星星点点的姹紫嫣红……花儿朵儿，红也好，白也好，我们但觉得是“浓妆淡抹总相宜”，哪里分得出贵贱高下呢？

幸而，上帝在造人时，吝于调色，仅仅在人群中随意涂出了黑、白、黄、棕等四种颜色。否则，人类还不知会造作出多少关于颜色的等级来。

对人种的偏见，仿佛是随着颜色的加深而愈深重：白种人最高贵，其余一概贬为“有色人种”，其中，黑色似乎又更等而下之。生命因着在娘胎里烙下的不同颜色，一出世好像就被标出不同的价格。为了争取一点点起码的堂堂正正做人的权利，美国的黑奴掀起了一场惨烈的南北战争，南非的黑人总统曼德拉几乎把牢底坐穿，中国在美国的一名华工，为了不甘民族自尊心受辱，宁可自杀以警醒同伴。

偏见还不仅仅取决于皮肤的颜色，同样肤色的人群中，还有人顽固地要分出优劣尊卑。

中国的明朝，有一种“贱民”，他们上无片瓦，下无寸土，终生只许在水中飘泊，不许上岸，不许和岸上的人通婚，不许参加科举考试。一辈辈的水上生涯，使他们脚趾都变了形，拇趾和其他脚趾分得很开，被岸上的人蔑称为“曲蹄”。他们的后人，至今还在为适应岸上的生活做着艰苦的努力。贱民的“罪行”，只是因为老祖宗在和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争斗中落了败，被朱元璋赶到海里和江里，从此和黄土绝缘……

曾经认识一个朋友，他的祖辈飘洋过海，成了印度尼西亚的华侨，靠自己的聪明勤奋，积了一份家业。谁知，在印度尼西亚的排华浪潮中，一家大小七口人被杀得净光，只有他由于在中国读书而幸免于难。他呆呆地说：“我们没有一点错，就因为我们是中国人，不问青红皂白，就送了命。我爸爸死的那天早上，还给穷人舍粥呢！”

更令人发指的希特勒、墨索里尼和东条英机，标榜他们发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动机，也是要纯化种族。在欧洲，纯雅利安种才是上帝之子，犹太人、波兰人就没必要活着了；在亚洲，大和民族最优越，中国人、朝鲜人，“统统地死啦死啦地有”！结果，是带来了人类一场空前的浩劫。多少城市成了废墟，多少国家十室九空，女人成了寡妇，孩子成了孤儿……

“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永永远远是龙的传人！”

巨龙巨龙你擦亮眼，永永远远地擦亮眼！”

每每听到侯德键这首《龙的传人》，我就会鼻子发酸，像是被一个“黑眼睛，黑头发，黄皮肤”的上帝温柔地注视了良久，结果却被勾出一肚子说不出的委屈。也不知这委屈从何而来。

然而，沉着地想一想，类似“龙的传人”这样的民族情绪，在一些偏激的狂人手里，可能会从民族自尊异化成民族自大，那就麻烦了。有一回，一个东北籍的朋友喝醉了酒，瞪着血红的眼睛，望住满桌的朋友狂叫：“妈的，老子统治了你们三百年（指满清王朝），现在落魄了。总有一天，我们还会叫你们趴下，天下总是我们的。”

那一刻，我疑心我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被强按着头回到了十七世纪！回到了一个“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血腥时代。

幸而不是，如今我们想梳辫子也行，想留短发也行，谁高兴了剃个光头

也没人管你。可是，就在我们爷爷的爷爷的爷爷那会儿，头发的长与短、有与无，是和时髦与流行无关，而与民族的尊严、是否皈依新政权等生死攸关的问题相依相存。剃头挑子旁挑着皇上剃发的圣旨，谁要是不依，头发可以留着，人头却没法留在脖子上了，一转眼就挂在剃头挑子的另一头了。

真的，我们不想回去。

即使是在今天，仅仅由于肤色的不同，在世界的目光里，还是有了这样的约定俗成——开餐馆、洗衣房的，以黄皮肤的华人居多；黑人，多半要么在街头流浪，要么在机场或宾馆打杂，要么去拳击场或田径场发威。至于在音乐、文学、美术等所谓高雅领域扬名立万的有色人种，仍被视为是一种极特殊的例外，需要比白人付出更多的泪水和心血。想想看，就是在咱们中国，要是你娶一个白人姑娘回家，全家族都会眉开眼笑，如果是娶了一位黑人新娘呢？没准儿爸妈会觉得没脸见街坊。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时代，种族之间人为的壁垒却仍没有最终瓦解。为什么白人、黑人、黄种人之间的相逢一笑，要比索尼电器在黑白黄世界的横行更难呢？

生命在种族与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是个令人难堪的现实。

举最简单的例子。谁都知道，地球上的能源并不是取之不尽的，但是，在这有限的资源面前，有的人可以一天用一水缸汽油，有的人可能一个月才用得上一滴。一个美国人一天烧的汽油，可能抵得上一百个非洲人用一辈子。有人说，地球只能养得起一个美国，如果有一天，所有国家，所有民族，所有的生命，都要求和美国与美国人一样，烧那么多汽油，用那么多热水，气喘吁吁的地球恐怕只能供我们挥霍几个月！

但是，哪怕种族的平等真的只是空中楼阁，我们也要努力往上攀。至少，可以在尽可能多的人心田里开出一片净土。如果我们连这点子理想也没有了，保不定希特勒们哪天真的会被“克隆”出来，又坑我们一回。

其实阴影离我们真的不远，近在咫尺的日本，每年八、一五日本投降纪念日那天，都会有一群战争狂人在他们供养战犯灵位的靖国神社中痛哭流涕，呼唤东条英机的阴魂，指望“大东亚共荣圈”的幻梦卷土重来。如果这时你对他提到中国人，他眼中那抹鄙夷仇恨的神色足以把你激怒！

龙的传人，要留神呢！

瑞典的秘密

从朋友那里借到周国平的那本《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连夜读完，早已是泪流满面。

周国平何其幸运：从上海知青到大学生，到声誉颇著的哲学著作家，到幸福的丈夫，到一个漂亮女婴的父亲……

周国平又何其不幸：女儿未等满月就被判了不治之症；未到周岁便双目失明；刚能开口说话，便饱受剧痛的酷刑煎熬，日夜呼叫：“妞妞磕着了，磕着了”，“爸爸想办法，想办法”；未满两岁，便被恶性肿瘤摧残得面目全非，终于从摇篮跌进了墓地……

可以想见一个父亲的心痛如捣。对于周国平来说，他还被另一种锥心刺骨的痛楚折磨着——当初，他本可以有另一种选择：手术摘除妞妞的眼球（恶性肿瘤病灶），这样，可以延长妞妞的生命到二十岁上下，但是，这二十年

里，妞妞只能以一个面容缺损的盲人形象来面对这个世界。几乎所有人都劝妞妞的父母放弃这样的努力。

周国平面对的便是这样一个残忍的抉择：

捧给你一个会哭会笑、婉转可人的婴儿，然后，再让你选择——或者，要她带着残缺、有限度地生存；或者，放弃她，让她在刚刚会叫“妈妈”、“爸爸”之后，悲惨地夭亡！

身为父母，你还不能拒绝选择，拒绝选择本身，就是选择“放弃”——周国平每一天都在希冀奇迹出现，每一天都在被如何选择逼得几乎疯狂，但就在这一天的希冀与犹豫中，手术的最佳时机失去了，妞妞一天一天地走上绝路。

作为一个哲学家，周国平面临一个严峻的课题，究竟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最有价值的？一个人，如果他是健全的，难道就比残疾人更有理由活下来？如果他再附加了种种艺术的，或科技的，或学术的才能，他是不是就比一般人更有理由活下来？换言之，如果预知妞妞虽然盲了，但可能会成为一个极出色的钢琴家，他是不是就该选择她残缺地活着？如果妞妞自己有选择的能力，她是会选择在不更人事之际死去以减少活着的痛楚，还是会选择活下去、但每天都面对残疾和死亡的威胁？

在中国，有数以千万计的残疾人，全世界就更多了。他们过着另外一种生活，一种我们很难了解的生活。

常常听到父母叮嘱孩子：过马路小心，不要碰电源，别走近煤气罐……就是成年人，我们也经常担心会突遭什么不测，受到什么伤害。但是，大多数残疾人，一生长下来，就已经带着无法愈合的创伤，就已经被严重地伤害了。他们从来就不知道没被伤害的滋味是什么。相反，由于他们先天受到的伤害，在一生中，他们还不断地得迎接各种对伤害的伤害——嘲笑、歧视、羞辱……甚至——被剥夺了生孩子的权利！

瑞典，一个美丽的北欧国家，一向安宁、富裕，人们彬彬有礼，与世无争。报纸上惊人的、有棱角的新闻，都是从别的国家传来的。可是，就在最近的一天，一件隐藏了半个世纪的秘密，突然出现在所有报刊的头版头条，瑞典人惊呆了！

原来，从本世纪30年代起，直至70年代中期，在长达几十年的时间里，瑞典政府奉行种族主义“优生学”，为了造就一个“由净化提纯的瑞典人”组成的“健康社会”，对所谓的“精神病人”、“弱智者”、“残疾人”甚至“社会下等阶层”，滥施强迫绝育的手术。在这些人还是孩子的时候，就野蛮地施行了绝育手术，使他们终身不会再有孩子！

有一个叫玛丽亚的女孩，家境贫寒，个性内向。小时候因为近视得很厉害，总看不清黑板上的字，又不好意思告诉老师，学习成绩自然好不了。结果被学校断为“弱智”，被送到一所像监牢一样的特殊学校，一直被监禁到17岁，连她妈妈的葬礼也不许参加。虽然老师的鉴定说她：“和蔼可亲，态度温顺可爱，见人总是面带微笑。”这样的姑娘，本该会成为一个慈爱快乐的母亲，可是，1943年，学校居然就以“太笨”，数学成绩差，家庭有酗酒、行为不端和精神病史等理由，向卫生署申请行绝育手术！

现年72岁的玛丽亚伤心地回忆：“有一天，校长叫我去，要我签一些文件。我知道那是些什么文件，但我不得不签，否则我休想离开。在博尔奈斯的医院里，他们把我腹中用于生育的器官掏了个空！”

玛丽亚后来当过厨师、护理员，也结了婚，她并没有什么异于常人的地方，但是她再也不可能有孩子了！

被施行这类手术的人，据说有6.2万之多。其中，也许有真正的残疾人。但是，谁给了瑞典政府这样的权利？即使是残疾人，只要他们没有患有影响后代健康的遗传病，也应该享有生儿育女的权利。

始作俑者，据说是想造就“更纯净的北欧金发白人”，那么，我们有理由像周国平那样问上一句：什么样的人生更有价值？如果不是纯净的北欧金发白人，他的生存就是多余的吗？

事实上，残疾人的人生价值不仅在于他们也有创造的欢乐，而在于他们与命运的抗争更体现了人的尊严、生命的尊严。他们甚至给健全人提供了一个参照系，鼓舞着我们以一种更积极、更善意、更勇敢的态度，直面人生。

上海有个男孩子，因为一场车祸而被截肢。有一次电影散场，他的父亲没有去接他，他用竹椅撑着，一步一步挪回了家——别人走10分钟的路，他“走”了一个半小时！他听见母亲责备父亲的残忍，父亲平静地说：“将来，他总要一个人过，现在不锻炼，以后怎么办！”

他长大了，曾经怪过父亲：“当初你为什么替我选择截肢？说不定我希望保住双腿，那我现在的苦不是白吃了吗？”

做父亲的生气了：“真糊涂！是生命重要，还是肢体重要？！”

男孩子十分感激父亲，他生活得很有尊严，很快乐。

那父亲真正懂得生命的真谛。

残疾人拒绝伤害，也拒绝怜悯——事实上，我们每个人又何尝不如是呢？

五、维护生命尊严

一生能做几件事

那天在一次聚会上碰到一个熟悉的朋友，我早知道他是一家专业报纸很出色的编辑。席间他偶尔提及自己曾经是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的毕业生，酒酣耳热之际，他哼起了自己早年谱过的一首曲子，许多人还记得。他自称钢琴、小号都很够得上专业水准，小提琴差点，但也能滥竽充数——这让我小小地讶异了一下。如今聚会的一个热门话题是股票，他也侃侃而谈，仿佛是个中高手。有人耳语着告诉我：这位老兄的私家车全是从股票上来的。临了，他对众位朋友下了“请帖”：“下回到我家去喝酒，我掌勺！想吃川菜，还是淮扬菜？提前招呼一声就成！”瞧，俨然还是个“名厨”呢！

其实，像这位朋友一样让人瞅不准究竟是什么“专业”的人，如今已经比比皆是。一位文学博士手中可能还攥着一本律师证书，晚饭后打开电脑敲出一篇关于捷克作家米兰·昆德拉的小说《为了告别的聚会》的评论，临睡前却考虑起一桩企业产权纠纷中被告的辩护词。而那位经商颇为成功的人士，早年曾是种地的知青，大学读了计算机专业，研究生却专攻新闻，当了几年的记者，偶一转念下了海，忽而期货，忽而经营旅行社，在家里，他对园艺还颇为在行，真像个“跳来跳去”的男人！成名人物更不用说，人人皆知张艺谋当过摄影、演员、电影导演、歌剧导演，刘晓庆演过电影、写过书、更做过总经理还是董事长……如今文人下海、演艺界人士写书、影视歌三栖等等，已经成了一股股历久不衰的浪潮。

也不光是知识分子或是名人，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我们现在已经很难指出谁是真正的农民，一个人可以拿着农民的户口，却走南闯北时而在皮鞋厂做工、时而在发廊学做美容、时而又做起了小生意……

一生究竟能做几件事？如今成了说不得的事。

时代真的不同了。

不过是十年前，老师和家长最喜欢问孩子的问题便是：“你长大了想做什么呢？是科学家、作家、还是工人、农民？”现在的孩子可能会说：“我都想做！因为爸爸就是这样的！”

大学时读马克思的书，最感兴趣的便是马克思为我们描绘的一幅理想社会的图景，说人们可以凭着兴趣上午写书，下午钓鱼，晚上去打猎，人的能力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可以不必单为生存付出毕生精力。我读了这段话，心中真是艳羡不已，但想到那将是不可期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事情，或许要到我孙子的孙子那一辈才可能享受得到，不由得无限怅惘。

不过才十几年，弹指一挥间，嘿，这个理想就已经可望而又触手可及了！这个速度都让人来不及品味、来不及兴奋。

对我们的人生来说，这是个极具魅惑力的变化。和毕生被拴在土地上、或机器旁、或办公桌前的祖辈与父辈相比，我们的人生要丰富得多、自由度要大得多。这种丰富和自由当然还是极其有限的，但毕竟是个极好的兆头。

按下葫芦起来瓢，要葫芦还是要瓢，机会掠过时是不是去抓住它，全凭自己喜欢。一张户口簿已经拴不住我们的脚步，学生们想往着飘洋过海读哈佛和牛津大学，农民小伙子扛起铺盖卷进了城门，把城市的立交桥建得有模有样，更多的青年人涌进了特区，又开始有城里人到农村去承包土地和果

园……

在逃离粗砺的物质生活挫磨后，生命的尊严开始在纷繁多样的自由选择中抬头。贫穷让我们别无选择，上几年学、干什么职业、和什么人结婚、在什么地方生活，仿佛都是命中注定。

哦，在世纪之交的时候，我们的生命终于揭去了罩在头上那块补丁摺补丁的暗红色盖头，可以探出头去东张西望，选定我们要搭哪辆车、去什么地方，我们还可以在途中转车，去看另外的风景呢！

你张望的时候，有没有看到老祖母远在天外的羡慕的目光？反正我是看到了的！

诗意的消失

不管去没去过三峡，每一个喜欢中国古典诗词的人，都会怀有一个影影绰绰的诗意的三峡。“巴山夜雨涨秋池，君问归期未有期”，漫天接地的雨雾，淋出绵绵千古的相思；“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湍急的江流与欢快的心境相得益彰；还有“群山万壑奔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从粗砺的山腹中，泻出清流，走出娇美的昭君姑娘……

但是，诗意的三峡正在我们的生命中渐渐逝去。逝去的并不仅仅是一个由于三峡大坝开工而消失的物质的三峡原貌，更是精神上的三峡。“君问归期”吗？晚上六点二十的飞机，我回家吃晚饭。“共剪西窗烛”是早已不必，贼亮贼亮的吊灯、壁灯、台灯，让你的那一点小心思、小感觉藏无可藏、逃无可逃。

生命中的诗意，其实是我们可以赖以安歇自己灵魂的一处小小茅屋。它可以是一段字迹快要湮没的老石碑，可以是一曲交响乐，可以是一首流行歌曲，可以是一件写着“内详”的信封，但它们的背后非得有一座座雄浑厚重的文化山脉，才能托得起我们的悲欢离合、托得起我们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累的时候，我们总该有个地方可逃，孤独的时候，我们总该有个地方可以倾诉。

过去的读书人，虽说也是千军万马过科举的独木桥，但是他也还有退路，进是庙堂府衙，兼济天下，退是田园山水，独善其身。前有政治的人生，后有诗化的人生，老祖宗真是进可攻、退可守，好不潇洒！

当国家和小家都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候，谁来关注我们的精神家园？当我们的物质人生日渐丰盈的时候，谁来关注我们心灵深处那一份苍白无助？

我们这一代人，有幸成为现代化浪潮的受益者。我们的生命因此享用着古人做梦也无法享用的种种“奢侈”：通过电视、因特网，我们眼观六路；通过电话、Walk-man（随身听），我们耳听六路；走路有汽车代步，脚变得轻闲了；有了洗衣机、微波炉、洗碗机、吸尘器之类，我们也越来越“游手好闲”了……

唯一闲不下来的，是我们的心灵——我们倒并不乏“文化享受”：电影院有进口大片，家中VCD上也多的是基诺·里维斯和麦当娜们的笑脸，过生日我们不吃长寿面、改吃蛋糕吹蜡烛了，结婚虽没了红盖头、却还有雪白的婚纱……就像从西方输出的流水线早已成了全世界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风景一样，我们好像正在成为西方文化流水线上的一个速成品。仗着经济强势，

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文化正在席卷全球，事无巨细地改变着我们的起居、语言、风俗、生活习惯和思维方式。但是，如果有一天，美式文化真的“统一”了全世界，会是怎样一幅图景呢？你只要想一想，如果地球上遍地盛开红玫瑰，而菊、兰、梅、竹等花卉植物却全都绝了种；或者，所有的动物都荡然无存，没了鸟叫和鸡啼，只有人在高楼大厦间穿行……给你的感觉绝不仅仅是单调，更是恐怖！而人类文化失却了它的丰富多样以后，也就失却了相互碰撞、砥励的机会，没有了融合与借鉴的可能，只剩下了一种可能性——走向末路，走向衰亡！

当然，我们虽不能“不提防”，可也要“收拾起”，对自己的文化来一番洒扫庭除、吐故纳新，以适应现代化生活。

有一位北京音乐学院的毕业生，原是学西洋音乐的，对民乐一直不屑。忽一日听到瑶民的歌声，大受感动。于是，他穷数年之精力，倾家荡产，跑到云南的山里，办了一所“民族传习所”，专招山里少数民族的青少年。让他们学习本民族的歌舞，并且按照本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过日子。他们不看电视、不听流行歌曲，筑起了一座篱笆墙，警惕地过着自己的日子。外国人知道了很兴奋，还请一些学生出过国，去演示他们的民族文化。这家传习所办得很艰难，创办人很激动地说：也许我只能坚持三四年，但是，我要让世人知道，有这么一群人，做过这样的努力，知道保存民族文化有多么重要！

他采用的是一种比较极端的方式。他的话语声音再高，最终还是会被淹没在汽车喇叭和流行歌曲的喧嚣声浪下面，但是总有一些人会听到、会由此多想上一想。

无论是从保存整个民族的生存价值，还是从我们个体生命的丰富及心灵的充实自由考虑，我们都不能甘心沦为工业流水线上的编号产品！

警惕麻原

有一天读报，国际版上有一则不起眼的消息，是报道波黑最新战况的。消息的导语里说，萨拉热窝一个12岁的女孩，在迫击炮弹击中死在担架上，这是1995年初夏发生的一个悲剧，和她同时死去的至少还有4个人。

我的心里痛了一下。合上报纸，我闭了一下眼睛，我在想，这个世界的50多亿人当中，有多少人会注意这个小小女孩的猝死呢？

恐怕寥寥可数。

这样的悲剧差不多每天都会发生，我们已经熟悉得近乎麻木了。身边的麻烦已经不少，谁会把国际版的新闻当真呢？那些悲惨的事离我们有千万里之遥，早已拨动不了我们的心弦了。

我却忽然起了一个怪念头，想知道究竟地球的一周内会发生多少悲剧？究竟有多少无辜的生命受到了意外伤害？

我继续翻阅那个萨拉热窝女孩死亡前一周的报纸：扎伊尔西南部城市基奎特发生致命的、无药可治的传染病“埃博拉”，已使100多人死亡，扎官方本周将这个城市宣布为疫区。由于水污染和垃圾遍地，导致印度首都新德里霍乱蔓延，已有至少130人住进医院。而在我们的近邻日本，自从神户地震之后，似乎一直就不曾安宁，13日东京成田机场发生爆炸案；15日横滨地铁受到毒气侵袭，20人受害；16日东京都政府大楼邮件爆炸……

真是件件触目惊心。

我们已经对这个世界的不宁静习以为常了。波黑的战火、非洲的饥民、南美的毒贩，诸如此类的不幸与罪恶都因了它们的遥远，因了它们的无休无止，使远在东方的我们除了抱以似有若无的同情心和一丝淡淡的感慨，而一筹莫展。

可是，有的时候我们对远处的灾难是不能不抱以警惕的。因为如果我们满不在乎的话，如果我们全无防范的话，说不定哪一天，类似的灾难也有可能威胁到我们的生命。

那周发生在日本的一件大新闻，就不能不引起我们的关注。日本百姓在为抓住了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而欢呼，此人正是令人毛骨悚然的东京地铁毒气事件的罪魁祸首。这个性格乖戾的家伙，为自己披上一件宗教的神袍，网罗了一批忠实的教众（倘有不忠实者，便会被下药强使其无条件服从，甚至有儿童教徒受害），甚至包括一些科技人员。仅仅为了证明他的子虚乌有的日本末日，便一手制造了沙林毒气杀人案。

中国的武侠小说迷也许会讶异，怎么《倚天屠龙记》中“通天教”一类邪教坑蒙拐骗的离奇情节，竟在现代物质文明发达的东瀛重演了？事实上，不健忘的读者还会记得，富饶的美国几年前不是也发生过邪教“大卫教派”教主大卫·考雷斯胁迫教徒自杀、导致 86 人死于卡尔梅山庄的事件吗？

让人惊讶的，不是麻原和大卫一类狂人的出现，而是他们为什么会有那么大的迷惑性？为什么会有那么多人心甘情愿地为之驱使？许多麻原的追随者有学问、有专业技术，本来可以成为社会的精英，可以造福人类，也足以让自己和家人过上安逸的日子。是什么使他们迷失了人性，不惜伤害无辜的生命，也赔上了自己的锦绣前程？

看上去，麻原并不怎样聪明，他的教义似乎也并不怎样高深莫测，却能够迅速地蒙住这样多的教众。是物质的丰饶与精神的贫乏带来的心理失衡？是精神支柱的坍塌使这些人亟需捞到一根救命稻草？是亲情、友情的匮乏带来的感情空白亟待填补？这确实是很值得深思的现象。

现代化浪潮汹涌而来，让我们许多人都猝不及防。

借助越来越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的生命能量得到了充分释放。一方面，我们可以生活得舒适安闲；另一方面，我们又都面临着日趋激烈的社会竞争，而深感学习及工作的压力之大。类似的矛盾充斥在我们的生命之中，心中的结日积月累，无从排遣，无从诉说。地球上的人口不断地膨胀，我们的心灵却一天比一天孤独、空虚。

于是，麻原之流便趁虚而入了。他们抛出了一根涂满毒汁的救命稻草，但是在幻想中期待已久的人们已无暇细细分辨，他们伸出了手，昏昏沉沉地开始作贱自己的和别人的生命，悲剧就此铸成。

这样的悲剧真的离我们十分遥远吗？

也是那一天的报纸，登了一则国内的社会新闻，说的是位冒充少林寺尼姑的河南农妇，在江苏盱眙兜售所谓“少林祖传秘方”的自制假药，这么一个并不高明的宗教骗术，上当受骗者竟达上万人之众。

中国的“麻原”会否现身？现身之后会否得逞？——这确实是我们的同胞不得不防的一件事。

匆匆于现代化途中的国人，不要把我们的东邻发生的“麻原事件”仅仅当成一件事不关己的域外新闻，漠然地翻将过去。也许我们该静下心来，看看周围，关注一下我们生命深处回荡的焦虑而渴望的呼声，关注一下我们是

否忽略了与亲人、同事、朋友的情感交流，关注一下是否有人正在走进那个由疯狂和愚昧组成的深渊……

警惕麻原，就是警惕我们心灵的“癌症”，就是警惕我们生命质量的滑坡。

人定胜天？玉石俱焚？

“人定胜天”的口号曾经如雷贯耳，现在不大有人提了。但是这股豪情其实还在，随着小浪底截流、三峡截流、澜沧江截流的大功告成，传媒上洋溢着诸如“拦腰斩断长江”之类气势汹汹又兴高采烈的情绪。

对于一个在历史上饱受水灾之苦的民族，在短短的一个月里接连“斩断”三条巨龙，的确有理由自豪。但是，如果以为我们终于可以在大江大河面前挺直腰杆，我们终于做了它们的主人，还为时过早。过分渲染在大自然面前当家做主的情绪，往短了说，是有一厢情愿之嫌；往长了说，片面地误导人们与大自然对着干，是在鼓励人们往火山口里添柴禾。

您瞧，众多传媒对江河截流趋之若鹜、派出精兵强将巨细无遗地礼赞截流的每一过程，然而，对黄河10月14日再次断流、而这将预示着黄河出现有史以来第一次跨年度断流的报道，却寥若晨星。其实，黄河断流将造成的后患，非但并不亚于水灾，且更积重难返。1997年的黄河，已先后断流10次，到11月3日止，已累计断流204天，远远超过了1996年断流136天的历史最高纪录。专家说，此次断流很可能持续到明年六七月份下一个雨季来临。后果让人不寒而栗：为黄河下游的土壤沙漠化埋下无穷隐患！

可是，有多少人关注过这样可怕的事实呢？黄河的断流天数逐年递增，连年破纪录，一年之中破纪录的速度堪称惊人。黄河中下游的城市，多半严重缺水。如果曾经吟诵过“黄河之水天上来，奔腾到海不复回”的李白，重回黄河走一走，怕是也会“当惊世界殊”的吧？

当我们挑战自然时，斗志昂然；当大自然开始报复人们无休止的索取时，我们却轻描淡写。一方面热闹，一方面冷寂，传递了公众一种什么样的心态呢？我想，怕是以人为中心的一种自然观的曲折反映。

以人为本，曾经作为一种进步的观念推动了人类历史的飞速前行，人类高张着这面大旗，四面出击，战果辉煌。但是，据说西方已经有人开始反省“以人为本”的负面作用，人类确实在相当程度上战胜了大自然，但是，在这场人与自然的战争中，却没有最终的胜利者，收拾战场时，我们才惊觉，原来是玉石俱焚、两败俱伤。满目疮痍的大自然，是奄奄一息了：土壤沙化、物种灭绝、能源衰竭、温室效应，地震、水旱灾害频仍……吞下这些苦果的，还是人类自己。

原来，我们从一开始就错了：为什么不能化干戈为玉帛，与大自然和平共处呢？为什么不能以天人合一代替人定胜天呢？

当然，人类的进步，无论是物质还是观念，必定得经过这样一波三折的过程。今人看到的“错”，在古人便是无可置疑的“对”。苛责前人，固然幼稚可笑。即使是今天，我们依然不得不“忍痛”斩断黄河和长江，这是我们大气磅礴的胜利，也是我们不得已而为之的无奈。

受着科技与物质条件的制约，为着我们一代人或几代人的幸福，我们还得和大自然打上许多局部战争，与天斗、与地斗、与江河湖海斗。但是，为了今后的人类千秋万代的幸福，我们能不能先从观念上超前一步？能不能先从思想上与自然“媾和”呢？最起码，能不能让更多的人既看到我们的胜利，

也看到我们的无奈呢？

下一个世纪即将到来，在新的世纪里，人类与其他生灵、与整个大自然的关系，如果能从对抗转向和谐，我想，将会是人类历史上有里程碑意义的进步。自私一点，这将导致人类生命质量从根本上的改善。

我们已经习惯说服自己放下枪炮，不再自相残杀，现在，也到了放下手中砍伐森林的斧头的时候了。

